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大兴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1

【区政府办文件】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20]1号).....2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20]2号).....2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20]3号).....5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20]6号).....5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进一步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2019-2021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20]7号).....63

【通知公告】

大兴区 2019 年度市级绩效任务全年完成情况汇总表75	75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 2020 年度新能源小 客车公用充电设施项目建设投资补助资金工作的通知 82	82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建 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及工作措施的通知 86	86
中共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委员会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 府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兵役登记工作的通知 90	90
北京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大兴区促进医药健康 产业发展暂行办法》项目的通知 95	95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 有关工作通知 142	142
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9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告 143	143

大兴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1月7日在北京市大兴区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大兴区区长 王有国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兴区与伟大祖国一道，度过了不平凡的一年。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下，紧紧团结和依靠全区人民，锐意进取、奋发图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初步预计，大兴区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102.5亿元，首破百亿，同比增长11%；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完成430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完成464.1亿元，同比增长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9%左右。万元GDP能耗、水耗等节能减排指标均达到市级要求。

（一）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正式投运。

举全区之力，积极投身服务保障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决策、亲自推动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圆满完成“6·30”建成和“9·25”投运任务，“大兴效率”铭刻在国家发展新动力源上，“大兴贡献”书写于新中国成立70周年华章中。加快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任务，高质量完成大兴机场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大兴机场高速、轨道交通大兴机场线、京雄城际铁路等骨干交通网同步开通，永兴河北路等城市路桥建成通车，变电站、再生水厂、综合管廊等配套设施按时通电通水通廊。全方位做好保障服务，为东航、南航等航企提供教育、医疗、办公、居住等定制服务，24家航企及关联企业落区发展，启动噪声区回迁安置房建设，2067名本地劳动力实现机场就业。实质性启动临空经济区建设，总体规划落地实施，组建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领导小组和管委会筹备办公室，制定临空经济区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自贸区大兴片区正式挂牌，政务服务中心对外运行，综合保税区（一期）基础设施和顺丰物流等5个项目具备开工建设条件，新国门建设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

（二）高精尖集聚效应持续增强。

进一步明确“以医药健康为主导产业，大力发展临空产业、科技服务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智能汽车等优势产业”的高精尖产业发展思路。坚持组团发展新布局，优化中关村大兴园政策覆盖范围，精心谋划临空经济区产业布局，启动生物医药基地8.4平方公里扩区，研究设立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开创“人人招商”新局面，完善投资促进体系，建立全民招商工作机制，实施项目经理人负责制，屠呦呦团队研究中心等10个项目实

现开工，天科合达、智飞睿竹等 166 个产业项目落地，星昊药业等 9 个项目竣工，同仁堂大兴生产基地等 14 个项目投产，极智嘉、深度智耀等 20 个硬科技企业入区发展。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引入中挪绿色创新中心等 12 个国际合作项目，金财基金等 6 家金融企业落户，高端业态加速集聚。实现创新培育新力度，与北京大学等 7 所高校、中检院等 8 所国家级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承接肿瘤免疫、生物 3D 打印等最新科研成果转化落地。建设五加和基因平台等 3 个医药生产外包平台，累计打造孵化器及众创空间 53 家，企业研发中心达到 124 家，国家及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同比增长 15.3% 和 16.1%，产业科技承载能力持续增强。用心打造最优营商新环境，营商服务中心投入使用，开通 12345 市民热线企业服务功能，为 125 家企业量身定制“一企一策”综合服务包。出台鼓励高精尖发展政策，全年兑现“1+N”政策资金 1 亿元。全力做好企业上市和融资服务，全区产业引导基金总规模增至 107 亿元，投资支持 23 家企业发展，热景生物实现首批登陆“科创板”。成功举办首届中国药谷高峰论坛、T-EDGE 全球创新大会、临空经济区路演发布会，大兴产业影响力持续增强。

（三）不断补齐生态文明发展短板。

以持之以恒的决心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以奖促管”，完善环境监管网格化平台建设，加大移动源监管执法力度，深入治理挥发性有机物，降尘量、重型柴油车处罚量居全市前列，PM2.5 累计浓度 44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17%，空气环境质量达到历史最优水平。以细化到人的作风落实“河长制”，深入开展小微水体整治，“四乱”问题全部销账，新老凤河（新城段）生态廊道建成开放，流域治理成效显著。瀛海、魏善庄镇级再生

水厂实现运行，新建污水管线 91.8 公里，污水处理能力不断提升。以对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建设大尺度绿色空间，围绕机场等重点区域，实施绿化 3.28 万亩，实现“穿过森林去机场”。完成黄村、西红门、旧宫城市森林公园主体绿化工程，孙村公园对外开放，全区生态本底条件持续改善。

（四）“疏整促”取得阶段性胜利。

牢牢扭住“疏整促”牛鼻子，始终落实减量发展要求，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累计拆除历史违法建设 1986 万平方米，“散乱污”企业保持动态清零，疏解一般制造业、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治理实现三年任务两年完成。合理利用腾退空间，全年完成“留白增绿” 111 公顷，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3988 万吨，排名全市第一。主动做好优化提升工作，全面落实街巷长制，启动火神庙商圈和龙河路、市场路街区升级改造，完成三中巷等 8 条背街小巷整治，打造精品街区、最美街巷。建设和提升生活性服务业网点 102 个，基本便民商业服务覆盖率达 95%，加快布局京东 7 鲜等一批品牌特色便民网点，群众多样化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五）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分区规划获得批复，明确“面向京津冀的协同发展示范区、科技创新引领区、首都国际交往新门户、城乡发展深化改革先行区”的功能定位，重点开展城市设计、产业空间等 32 项规划研究，分步实施镇域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城市更新步伐，完成北京大兴站和大兴新城站一体化设计。全年供应土地 68 公顷，22 个地块拆迁滞留清理完毕，黄村七街部分安置房实现开工建设，青云店中心镇区等 3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顺利启动。完成团河路（后查路—庞安路）工程，启动 G104（德

茂桥—兴亦路)等道路项目建设,对112公里乡村公路进行大修,交通承载能力持续增强。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深化“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成立全市首家接诉即办调度指挥中心,办理群众诉求11.2万件,响应率100%、解决率67.8%、满意率81.5%,接诉即办工作综合排名全市第一。打造智慧城市“一云两平台”、5G网络和物联专网,加快推进智慧交通、智慧医疗、雪亮工程等16个项目建设,18条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实现全覆盖。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投入使用。实施夜景照明工程,围绕商圈、生活圈打造夜间新地标,市容市貌整洁靓丽。

(六) 不断激发农业农村活力。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开展农村地区人居环境整治,累计拆除私搭乱建4.9万处、152万平方米,清理生活垃圾41万吨。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新建改造农村公厕737座,户厕无害化改造覆盖率97.8%,高标准完成16个试点村建设任务,礼贤镇龙头村入选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安定镇前野厂村被评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实施“村地区管”,清理涉农合同2.4万份,开展“大棚房”清理整治回头看,有效遏制农地非农化利用问题。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申报国家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庞各庄现代农业产业园和长子营航食基地项目投产见效,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商超餐饮等线上线下平台对接,销售额达到1亿元。激活农村要素活力,发放农村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42笔,打通集体资产股权变现渠道,实现首笔个人股权转让。增加农民收入,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帮扶措施,2个低收入村、1397户低收入农户全部超线。

(七) 充分保障民生事业发展。

聚焦群众“七有”“五性”需求，高质量完成“为民办实事”28件。夯实“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基础，新增普惠性幼儿园66所，覆盖率达到83.9%。引入清华附中、北师大附属实验学校合作办学，一中西校区完成主体工程，全年新增学位15574个，中高考成绩均取得历史性突破。优化“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供给，全面推进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北大医院南院区项目建设，全面实现社区先诊疗后付费，院前急救呼叫满足率超90%，新建养老服务机构39家，群众就医养老体验持续改善。落实“劳有所得”“弱有所扶”保障，加大稳就业工作，提供就业岗位6万个，失业率控制在2%以内。创新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调整至3.9万元，北京市救助管理总站正式揭牌运营。加强对口支援，推动产业扶贫、消费扶贫，支持受援地区资金1.53亿元。满足“住有所居”需求，老楼加装电梯累计开工43部，建设保障性住房1.3万套，竣工8943套，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持续改善。

落实“看北京首先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充分发扬首善精神，5000余名干部群众、3万余名志愿者和群防群治力量直接参与服务国庆70周年庆祝活动。高标准完成“一带一路”高峰论坛、“世园会”等一系列重大活动服务保障任务，确保精益求精、万万无一失。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坚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率先提出“三清一控”治理目标，对全区65个重点村实施落图制管理。落实最严格的市场监管措施，有效化解各类信访矛盾，强化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理能力，安全发展基础不断巩固。成功举办西瓜节、设计节等文化体育活动，节庆经济、夜间经济持续发力，高度关注精神文明建设，打造《新国

门畅想》文艺精品，积极推进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深入开展国防动员，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民族宗教、社会建设、妇儿、侨务、对台、外事、档案、史志、工会、人防、地震、保密、网信、工商联、残联、共青团、科协、红十字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八）持续释放改革试点政策红利。

农村集体土地三项改革全面收官，对8部法律提出25处修改建议。累计完成15宗土地入市，总交易额210亿元，联营公司集体资产增收超100亿元，集体经济组织人均增收近4000元。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公寓、集体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86万平方米，职住均衡作用发挥更加充分。统筹推进宅基地改革，安定镇4个村创新实施异地迁建。完成26宗562公顷土地征收工作，实现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深化“放管服”改革，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入厅办理，1397项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784项事项实现“一次不用跑”，试点基层服务大厅“错时上下班、周末不打烊、午间不断档”。纵深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深化镇街财政体制改革，平稳实施区级机构改革。完善国有资本投资监管体制，改革驱动力稳步增强。

（九）规范强化政府自身建设。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聚焦“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决抓好市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压减政府公文会议数量，基本实现基层多表合一，“基层减负年”落地见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北京大兴”政务APP上线运行，实现新闻、政务、服务三个中心贯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代表列席政府会议，“政务开放日”实

现常态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坚持依法行政，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出庭应诉，扎实开展“七五”普法，推动两法衔接、公益诉讼，行政行为更加规范透明。

认真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自觉接受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真诚听取各方意见。主动向人大、政协汇报工作，完成人大、政协调研检查监督重点工作65次，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02件，高效办复政协委员提案131件，实施建议提案办理绩效评估，有效促进了政府各项工作开展。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赢得了“风生水起在大兴”的肯定和期许，克服了严峻的经济下行压力，完成了艰巨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树立了砥砺拼搏、奋勇向前的新国门形象。在追求幸福的道路上，我们从未停歇奋斗的脚步，以普通人的平凡书写了不平凡的人生。

机场投运，大兴腾飞。我们成为了国家发展新动力源的先行者、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增长极，为首都“双枢纽”格局贡献了关键力量，为南部地区创新发展标定了更高能级，大兴腾飞按下快进键。

困难面前，勇往者胜。我们突破了阻碍大兴发展的重重瓶颈，打破常规办理了罗奇营群众的房产证，敢想巧为完成了埝坛村滞留拆迁，一竿子扎到底实现了一街、七街回迁房破土动工，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大兴干部的担当作为。

未诉先办，情暖人心。我们主动向前一步，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三间房等村庄干净了，团河南路的路灯亮了，芦求路等道路通畅了，一幼等学校门前不堵了，新城体育中心等运动场所更多了，新风河步道等沿河景观更美了，同兴园停车问题达成了共识，郁花园水质得到了改善，群众的幸福感在点滴中

汇聚，老街坊们的生活更加舒心畅快。

回首一年的工作，我们深刻感受到，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市委市政府、区委正确领导、举旗定向，带领政府贯彻落实新时代各项工作要求。离不开区人大、区政协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监督履职、建言献策，共同维护大兴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离不开全区干部舍小家顾大家的担当，开拓创新，全力做好发展过程中的各项工作。离不开历届党委政府“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胸怀，保持发展定力，为更好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更离不开全区人民群众一如既往地相信政府、支持政府，共同建设美好新生活。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区人民，向全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向中央、市属单位和高校院所、驻区部队、入区企业，向所有关心支持大兴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许多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区域创新活力有待提升，对科技创新引领区的支撑不足；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不高，城乡面貌与新国门形象尚有差距；民生保障还存在短板，公共服务供给与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多层次、高水平、多样化需求还有差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在一定范围内依然存在，政府自身建设有待加强。我们将直面问题挑战，恪尽职守，久久为功，竭尽全力，拿出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0 年工作安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全面建设之年，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我

们要紧抓国家发展新动力源的历史机遇，始终坚守政治担当，勇挑发展重任，努力把大兴建设成为首都南部发展新高地，不负市委市政府和全区广大人民群众的重托。

为此，2020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市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安排部署，聚焦“新国门·新大兴”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充分发挥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的牵引作用，加快构建高精尖产业体系，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围绕“七有”“五性”加快补齐民生短板，统筹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2020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6.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上年增长7%；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6%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增长8%左右；万元GDP能耗、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指标达到市级要求。

为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强化制度安排能力，努力推动规划引领发展。

围绕首都南部发展新高地目标，把握发展规律，高站位落实规划，全面夯实经济社会发展的四梁八柱。

科学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围绕“三区一门户”功能定位，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大格局下，完善与经开区协同发展机制，推动

规划落地、产业发展、社会事务等方面共同发展。突出规划指标体系刚性约束，认真梳理“十三五”规划任务，圆满完成各项既定目标。坚持“多规合一”，全面落实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高水平编制“十四五”规划，完成“1+13+32”规划任务，为区域发展谋划中长期方向。

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大兴分区规划。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分区规划落实，推动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落实减量发展要求，严守“双控”“三线”，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开展全区城市体检评估工作，抓好规划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健全公众参与制度，完善监督管理机制，保证规划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完善空间结构体系。深化“一轴、一心、三城、三带、多点”空间格局，完成南中轴、西山永定河文化带规划研究，高质量编制庞各庄镇等6个镇域国土空间规划，深化推进新城西片区等5个街区控规编制，拉开区域空间发展框架。重点做好产业空间规划，优化完善区域综合交通、市政设施等专项规划，推进临空经济区规划落地，加速生物医药基地扩区，实质性启动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

（二）持续发挥主导产业拉动作用，努力推动科技创新发展。

立足科技创新引领区，聚焦主导产业，高质量抓好项目落地，为区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加快聚集临空高端高新产业。以更加开放的姿态，大力发展枢纽经济、临空产业。争取更多航空公司、航线资源落户，吸引航空服务、运输物流等龙头企业入区发展。高标准推进临空区、自贸区、综保区“三区”建设，出台自贸区首批制度创新清单，

加速航空金融、生物医药、跨境电商等业态聚集。完成综保区(一期)封关验收,加快海航冷链等项目建设。加强协同发展,依托航空枢纽助推医药健康主导产业,推动临空区与经开区、生物医药基地、廊坊片区联动发展。

做大做强医药健康主导产业。以生物药和医疗器械为重点,大力推动精准医疗、干细胞、高端医疗耗材等领域发展,与“三城一区”、科研院所和专业高校建立成果转化长效机制,打造生物医药世界级前沿转化承接高地。积极承接首都医科大学等医学类资源,推动院所资源深度合作共享。创新医药企业落地、发展、监管的优势政策,提升区域竞争力吸引力。加强“中国药谷”品牌建设,促进民海生物二期等项目开工,引进10家领军企业、100家高成长性企业,支持企业新药研发,持续壮大产业实力。

大力发展“科技+”现代服务产业。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科技服务业规模,增强新媒体基地、西红门创业大街、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品牌吸引力,积极引入金融、设计、信息服务、数字创意等现代服务业,加快科技创新企业聚集。紧抓高端楼宇经济,策划打造特色发展空间和夜间消费街区。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提高吸引利用外资能力,打造全面开放型现代服务业发展先行区。加强中日、中挪产业合作,加速国际优势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广泛知名度的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

全方位做好产业服务保障。加强资金、土地、人才等配套条件支撑,探索实施“先承租后转让”土地利用方式,降低生产型企业土地成本。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发挥基金引领作用,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践行“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以商招商。培育中小企业做大做强,鼓

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做好企业纾困工作，持续开展企业座谈、送“服务包”等活动，兑现承诺事项，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让企业家感受到家的温暖和贡献的荣光。

（三）持续提高城乡建设管理水平，努力推动区域健康发展。

按照人文化、精细化、智慧化的治理思路，突出资源集中利用，高品质落实新国门要求，精心打造宜居宜业幸福城。

高质量建设航空新城。加速推进临空经济区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区域协同发展利益共享机制，带动周边镇域发展。实施临空区土地一级开发，启动蓄滞洪区建设，完成噪声区安置房主体工程。强化重点片区开发建设指引，推动商品房地块入市交易，开展国际教育、国际医疗、商业综合体等项目国际招标。实施机场周边大地景观改造，完成中央绿地公园栽植，建设永兴河、大兴机场高速等生态廊道，展现新国门“会客厅”蓝绿交织的怡人风光。

高水平推动城市建设。深入实施城南行动计划，坚持交通先行的协同发展方向，织密城市路网，加快推进芦东路、魏永路东延等重点道路项目，力争实现京雄商高铁、京雄高速公路、机场北线高速公路（东西延）开工建设。实施乡村公路大修工程130公里。启动北京大兴站一体化建设，推进大兴新城站一级开发及周边市政配套前期工作，打造城市新地标。制定城镇基础设施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科学布局变电站、供水厂、污水处理厂等市政配套，全面提升城镇空间承载能力。

高标准实施城市现代化治理。落实《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深化“吹哨报到”“接诉即办、未诉先办”机制，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紧抓疏解整治促提升“牛鼻子”，利用腾退地

块增加城市公共空间，深入推进双河南巷等 22 条背街小巷治理，重塑街巷韵味。始终保持拆违控违高压态势，坚持“三清一控”，提升村庄治理水平。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探索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大力实施垃圾分类，推进安定循环经济园建设。不断提升应急管理能力，深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大扫黑除恶工作力度，推动三级综治中心建设，确保城市安全有序运行。

（四）持续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推动乡村振兴发展。

按照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工作要求，凝练兴韵乡愁，高规格落实美丽乡村建设，努力打造别具一格的现代化新农村。

扎实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按照“清脏、治乱、控污、增绿”的总体要求，实施 44 个村庄污水治理工程，开展违法建设、侵街占道清理整治。落实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补贴，坚持周巡查曝光、月排名调度，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探索腾退空间功能提升，实现农村环境明显改善。进一步加大“村地区管”力度，推广土地流转鼓励政策，提高农田管理精细化水平。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步伐。完成 83 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细化规划建设导则，制定宅基地规划条件和住房建设标准。建设 16 个市级“百村示范”村，强化示范带动作用。启动安定镇后野厂等 3 个村宅基地改革异地迁建工作。落实乡村治理工作意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打造与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相匹配的美丽乡村。

推进农业农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转型升级，完成庞各庄、长子营 2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优化提升庞采田园休闲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现代化农业园区发展，推动农业规模化、景观化发展。完善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利益联结机制，引进社会资本盘

活闲置农宅，有效释放农业农村要素活力。积极开发就业岗位，提高农民职业水平，提升农民就业意愿，不断拓宽农民增收路径。

（五）持续解决好群众关切问题，努力推动民生优先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七有”“五性”目标，高标准提升民生供给，不断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新需求。

织密织牢民生保障底网。持续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完善困难群众救助帮扶体系。深入实施产业帮扶、消费扶贫，携手打赢脱贫攻坚战。健全就业扶持政策，推动机场及临空经济区增加更多本地就业，全年实现城乡劳动力就业1.3万人。持续加大拆迁滞留项目清理力度，推进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加快实施棚户区改造，开工建设各类保障房1万套。深化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提高小区物业管理水平，加快老旧小区整治、老楼加装电梯进程，持续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推动教育发展新高地建设。深化教育改革创新，构建德育工作体系和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强化体育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引导国际优质教育资源落地，深化教育集团建设，持续提升全区教育教学质量。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推进北京第四实验学校项目，完成一中西校区等6所学校、幼儿园建设任务，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新增中小学学位6120个，幼儿园学位900个。完善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联动机制，大力建设平安校园。

强化“健康大兴”建设。全面落实“健康中国行动”，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持续推进国家卫生区创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快形成分级诊疗有序格局。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构建，加快推进北大医院南院区、区医

院新址项目，优化布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街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养老驿站，完善卫生健康养老服务体系。

提升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水平。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城区创建，确保获得提名资格。深挖机场、永定河、南海子等文化元素，做好“新国门·新大兴”品牌宣传。丰富西瓜节等品牌活动内涵，加快推动文博综合馆前期手续办理，多元化布局实体书店、城市书房，启动北京野生动物园新型场馆建设，优化“呀路古”等园区配套设施，提高民宿品质，持续提升文化旅游节点吸引力。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创建体育示范街道，提升赛事知名度，加快冰雪运动中心建设，力争实现采育镇冰雪项目开工，确保冰壶馆投入使用，持续提高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为2022年冬季奥运会助力添彩。

（六）持续增强生态保护力度，努力推动环境绿色发展。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高水平提升环境品质，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微克”行动，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健全网格巡查发现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外埠机动车、烟花爆竹禁限措施。开展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行动，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和渣土车辆运输行为。加密重型柴油车执法频次，重点开展扬尘治理，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科技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全面推进水体污染防治。发挥河长制统筹作用，完善水污染治理联合巡查、督导、通报体系，更新入河排污口台账，强化水质水量监控。推进永定河生态修复工程，启动大兴灌渠工程，加

快实施永兴河、小龙河城市段综合治理，打造生态优美的城中河。落实区级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调整工作。加快镇级再生水厂建设，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速节水型社会建设步伐。

加快森林环绕的生态城市建设。积极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活动，营造建绿护绿氛围。实施1.8万亩造林绿化工程，确保狼垡城市森林公园、西红门生态休闲公园按期开园。持续推进小微绿地、村边绿化等群众身边增绿工作，实施临时绿化2.3万亩，不断拓展绿色生态休闲空间。坚定推进生态环境修复，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七）持续盯紧重点领域创新，努力推动改革跨越发展。

坚持新发展理念，释放活力动力，高起点提升改革综合效能，打造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强劲引擎。

有效推动试点成果落地。调整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划布局，统筹与国有土地用途功能，重点推进青云店镇、长子营镇集租房项目、区级统筹地块共有产权房项目落地，推进魏善庄镇集建地项目供地，加快瀛海镇一期15、17地块限竞房项目方案审批，真正实现同地同权。创新土地开发模式，建立农村集体土地交易服务中心，制定集体建设用地落地企业财政奖补政策，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促进更多产业项目落地。完善镇级土地联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基层经济组织权能。

持续深化经济领域改革。通过整合重组、清理僵尸企业、引入社会资本、创新选人用人机制、调整薪酬考核等方式，推动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稳步实施财政体制改革，推进预算项目库编制向镇街延伸，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体

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序降低债务规模，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全面防范金融风险。

持续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全市新一轮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持续压缩审批时限。强化大数据、区块链、移动端应用，推动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自动化建设，推广政务延时服务，探索区域通办，真正实现群众办事“只进一门、只找一窗”。持续推进事业单位和镇街管理体制改革，落实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各类协管员纳入网格管理。

（八）持续提高行政效能，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坚持“落规、落地、落实、提升”工作思路，不断提升工作水平，把忠诚和看齐写在岗位上、刻在事业中。

政治统领，坚守初心。坚决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定政治方向，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抓好问题整改，认真开展“回头看”，切实做到“三个一”“四个决不允许”，建设让市委、区委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政府。

突出法治，尊崇制度。树牢依法履职思想意识，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政策调整机制，弥补制度空白。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意见，完善行政执法和监督体系，推行重大行政决策民主公开，加快构建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提高政府公信力。

深化改革，提升效能。主动转变政府职能，用心用情用智用力狠抓改革创新，提升政府施政本领。加强政府智库建设，科学

研判内外部形势变化，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强化大数据辅助能力。定期组织专业知识讲座，推动干部队伍拓宽视野、更新知识，提高政府运转效能和管理服务水平，始终坚持正确方向，最大程度便民利企。

严实作风，务实担当。强化执行意识，主动研究认领职能交叉、职责空白地带的工作事项，做好权力责任清单动态管理，不断提升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切实强化创新意识，结合实际攻坚克难，创造性抓好工作落实。严格落实基层减负措施，持续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加大“四不两直”调研力度，把更多精力用在解决实际问题上。坚持主动向前一步、搭台补位，敢于拍板决策。

从严治党，廉洁自律。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从严查处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坚决守好廉洁底线。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审计，防控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公共资源交易等廉政风险点。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建立健全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持续凝聚政府整体合力。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支持下，不忘初心，坚定信心，落实“三区一门户”功能定位，努力建设“新国门·新大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 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20〕1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大兴区2020年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项目分工方案》经第50次区政府常务会、第101次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早部署。办好、办实民生实事是区政府对全区人民做出的庄严承诺，各主责单位要紧扣“七有”“五性”要求，严格对照实事任务表述，坚持早动员、早部署、早行动，加快推进各项补短板和促提升实事工程，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细致谋划，按图推进。各主责单位要切实加强实事项项目实施的计划性、前瞻性，按照“细化、量化、项目化、具体化”要求，细致谋划重要民生实事推进落实计划，主动加强与各镇、各街道及有关实施单位的沟通对接，合理制定项目落实预案，严格制定任务明确、指标清晰、内容具体的项目任务表、月度进度图，确保优质高效按期完成各项任务。

三、精准实施，提升品质。各主责单位要坚持为民导向、精准施策、过程严控原则，以提升政府公信力、提高群众满意度为目标，在项目实施各环节严把过程关、质量关、安全关。要强化

政群互动，做好政策解读、成果宣传等工作，提高实项目群众普惠性和知晓度，做到经济效果、民生效果、形象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切实增强民生实事暖心、惠民效果。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大兴区 2020 年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 (共计 29 项)

1.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整体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村庄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幅提升村庄环境水平。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在小龙河（林校路段）河道两岸建设亲水休闲公园，打造优美生态绿廊。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区水务局、林校路街道

完成时限：2020 年 11 月 30 日

4. 实施泰中花园、康盛园、康颐园等 8 个小区室外供水管线改造，提高居民自来水供应质量。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加强保障住房供给，筹建各类保障性住房 1 万套，逐步解决住房困难家庭安居问题。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6. 依据群众统一意愿，实施敬贤里、观音寺南里、黄村中里等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提升群众居住质量。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相关属地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7. 在群众有统一意愿的楼门加装电梯30部，解决群众上楼难、下楼难问题。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相关属地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8. 提升群众身边环境品质，精准实施双河南巷等22条背街小巷环境整治工程。

牵头领导：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9. 在新城地区联港置业等商业楼宇、居民区，见缝插绿新建3处小微公园，增添群众周边绿色空间。

牵头领导：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10. 通过停车场修建、立体停车位建设等方式，增加社会停车位1000个，着力缓解新城地区停车难问题。

牵头领导：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11. 开展无灯道路排查，实现西兴路等道路“亮灯”，保障群众夜间出行。

牵头领导：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12. 在106国道、机场高速等道路建设70套电子监控执法设备，提高道路安全水平。

牵头领导：刘禹锡

主要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13. 优先保障公共交通发展，优化调整5条公交线路，修缮、更新70个农村候车亭，营造舒适绿色交通出行环境。

牵头领导：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14. 科学布局24座电动自行车充电站，逐步满足群众安全、便捷性需求。

牵头领导：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15. 多元、高效利用多种空间，新建5家城市书房，打造智能便捷、舒适静谧的阅读空间。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16. 深入推进“一刻钟便民服务圈”，均衡布局规范化、连锁化的便民早餐、蔬菜零售、便利店（超市）、末端配送等生活性服务业网点70个，提高生活性服务品质。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期限：2020年12月31日

17. 着力打造宜居社区，率先推进枣园社区、三合南里社区综合服务提升工作，为群众创造乐居环境。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18. 新建2家养老照料中心和25家社区养老驿站，推进养老机构搭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为1000名老年人提供康复帮扶服务。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19. 新建、改建足球场、篮球场等专项活动场地60个，铺设健身步道6公里，更新配建健身器材165套，为群众增添更多体育休闲空间。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20. 扎实推进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完成5所幼儿园建设、规范6所民办园，新增普惠性学位2700个。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21. 完成一中西校区等学校建设工程，新增中小学学位6120个，引入3所市级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办学，实现适龄儿童就近就便入学。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22. 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一校一策”优化提升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环境，保障学生出行安全。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23. 大力推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体验馆2个，为群众提供健康养生科普体验式服务。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0年5月1日

24. 精准实施就业“暖心行动”，全年组织200场招聘活动，为城乡劳动者提供1万人次高质量职业培训。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25. 开展“多彩大兴 魅力绽放”群众文化风尚季、“西山之巅 永定之耀”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全民文化季、全民悦读汇等活

动 100 场次。实施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百姓周末大舞台、周末剧场演出等文化惠民工程 1200 场次，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 持续加强“阳光餐饮”建设，加大网络餐饮等抽查检查力度，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牵头领导：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1 月 30 日

27. 大力实施垃圾分类，广泛宣传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牵头领导：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0 年 5 月 1 日

28. 为全区 200 名成年残疾人提供综合性康复服务，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区残联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 31 日

29. 着力打造优质环境，提供“错时上下班、周末不打烊、午间不断档”政务服务。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 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20〕2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大兴区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经第 50 次区政府常务会、第 101 次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 2020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是区政府对全区人民做出的庄严承诺。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早动员、早部署、早行动，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细化责任分工。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细化、量化、项目化、具体化”的要求，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逐项制定落实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完善机制流程，具体到人、细化到岗，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件件能落实。

三、强化督促检查。区政府办将《分工方案》列为全年重点督办事项，全程跟踪、挂账督办。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协调力度，加强运行调度，做好分析研判，强化过程管理，准确掌握进展情况，

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任务刚性落实。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0年大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共计108项)

一、主要调控指标

1. 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6.5%左右。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上年增长7%。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财政局李建国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3.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6%左右。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商务局马士刚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增长8%左右。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吴山良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5. 万元GDP能耗达到市级要求。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6. 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指标达到市级要求。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刘耕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二、规划落地

7. 完善与经开区协同发展机制，推动规划落地、产业发展、社会事务等方面共同发展。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8. 高水平编制“十四五”规划，完成13个前期重大课题研究，形成《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9. 抓好分区规划落实，推动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大兴新城街区指引工作，进一步推进完善新城已启动的重点片区控规，并全面启动新城其他区域控规编制工作。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马林涛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0. 落实减量发展要求，严守“双控”“三线”，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严格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工作部署，探索减量工作实施路径，力争保质保量完成减量目标。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马林涛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1. 结合分区规划，开展全区城市体检评估工作，指导后续规划落地实施。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马林涛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2. 抓好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推动《关于治理基层涉地乱象和涉地腐败的意见》《关于加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内部约束监督的意见》落实。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马林涛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3. 完成北京中轴线南延地区（大兴段）规划研究和大兴区永定河产业带发展战略及空间规划。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马林涛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4. 继续推进庞各庄镇、魏善庄镇、长子营镇、采育镇、安定镇、北臧村镇等6个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压茬启动其他镇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马林涛、相关镇镇长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5. 加快实施大兴新城西片区、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团河片区、海子角片区等5个重点片区规划，拉开区域空间发展框架。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马林涛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6. 结合分区规划，完成全区产业发展空间布局规划研究工作。

牵头领导：高念东、杨蓓蓓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产促中心马燕珠、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马林涛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7. 结合控规编制和镇域空间规划编制，进一步推进区域综合交通、市政设施等专项规划。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马林涛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8. 进一步深化临空经济区总体规划，推动临空经济区街区控规批复。

牵头领导：罗伯明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吴士成、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马林涛、新航城公司曹辉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9. 加速推进生物医药基地扩区，先行启动北扩区集建地项

目，完成医药基地（扩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编制和实施方案工作。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生物医药基地田德祥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三、产业发展

20. 争取3家以上航空公司落户，吸引航空服务、运输物流等龙头企业入区发展。

牵头领导：罗伯明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机场办刘长江、新航城公司曹辉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1. 高标准推进临空区、自贸区、综保区“三区”建设，出台自贸区第二批《制度创新清单》。

牵头领导：罗伯明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沈建民、新航城公司曹辉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2. 完成综保区（一期）封关验收设施建设，加快启动综保区首批入区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罗伯明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新航城公司曹辉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3. 加强生物医药基地与临空区、经开区和廊坊片区联动发展，加强对医药健康产业落地项目对接服务；同时，依托临空区航空枢纽优势，加快推进CRO、CDMO等平台的建设。

牵头领导：高念东、罗伯明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生物医药基地田德祥、新航城公司曹辉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4. 以生物药和医疗器械为重点，充分利用生物医药基地现有空间，重点发展生物药和医疗器械板块；建立生命健康产业专家委员会，推进生命健康产业园区的建设，大力推动精准医疗、干细胞、高端医疗耗材等领域发展。

牵头领导：高念东、罗伯明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生物医药基地田德祥、新航城公司曹辉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5. 与“三城一区”、科研院所和专业高校建立成果转化长效机制，完成10次项目空间资源对接，打造生物医药世界级前沿转化承接高地。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生物医药基地田德祥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

26. 积极承接首都医科大学等医学类资源，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平台项目试运行，积极推动中检院等8个国家级院所开放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校企联合实验室、研究生培训基地、科学家工作站和企业博士后工作站，推动院所资源深度合作共享。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生物医药基地田德祥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

27. 创新医药企业落地、发展、管理的优势政策，实施项目准入、建设、运营全过程管理，建立项目退出机制，实施《大兴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暂行办法》，提升区域竞争力吸引力。

牵头领导：高念东、杨蓓蓓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胡宝琛、生物医药基地田德祥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8. 加强“中国药谷”品牌建设，促进民海生物二期等项目开工，引进10家领军企业、100家高成长性企业，支持企业新药研发，持续壮大产业实力。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生物医药基地田德祥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9. 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规模，推进天科合达、利亚德（二期）、中科伟通等项目开工建设。

牵头领导：杨蓓蓓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胡宝琛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30. 积极引入绿色设计、科技成果服务等6个科技服务业项目，推动实现科技服务业集聚发展，增强区域品牌吸引力。

牵头领导：杨蓓蓓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科委苏荣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31. 紧抓高端楼宇经济，完成1家高端楼宇升级改造工作；引导打造特色发展空间和夜间消费街区，丰富夜间消费供给。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商务局马士刚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32. 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提高吸引利用外资能力，吸引10家外资服务业项目落地，打造全面开放型现代服务业发展先行区。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商务局马士刚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33. 加强中日产业合作，加快推进园区空间规划和产业规划、招商、园区筹建等工作，推动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实质性启动。

牵头领导：高念东、杨蓓蓓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胡宝琛、区发展改革委主要领导、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马林涛、区产促中心马燕珠、新媒体基地宋强、北电投公司常学智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34. 加强中挪产业合作，促进3个国际优势产业项目落地。

牵头领导：杨蓓蓓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科委苏荣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35. 探索实施“先承租后转让”共有土地利用方式，制定大兴区实施方案，降低生产型企业土地成本。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马林涛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36. 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开展培训、路演、融资对接等活动，引导企业用活用好北京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大兴频道，多渠道解决企业融资问题。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金融办王悦力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37. 加速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建设，引进互联网企业20家，实现互联网产业收入增速10%以上，产业规模达到350亿元。

牵头领导：杨蓓蓓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电商办刘学勇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38. 发挥社会中介机构作用，推动以商招商，全年引入1-2家社会中介机构服务全区招商工作。

牵头领导：杨蓓蓓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产促中心马燕珠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39. 持续开展区领导走访服务企业工作，逐步扩大重点企业服务范围，量身定制企业服务包，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牵头领导：高念东、杨蓓蓓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主要领导、区产促中心马燕珠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四、城乡建设与治理

40. 划定临空经济区起步区一期8平方公里规划实施单元，编

制土地一级开发方案，推进起步区土地一级开发实施。启动蓄滞洪区建设，完成噪声区安置房主体工程。

牵头领导：罗伯明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新航城公司曹辉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41. 强化重点片区开发建设指引，推动综保区、临空区发展服务中心、顺丰华北智慧物流总部基地项目等开工建设，开展国际教育、国际医疗、国际会展等项目国际招标。

牵头领导：罗伯明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新航城公司曹辉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42. 加快推进芦东路、魏永路东延等重点道路项目。

牵头领导：高念东、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城市管理委郑亚君、区交指办冯秀海、区公路分局黄建强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43. 实现京雄高速公路、机场北线高速公路（东西延）开工建设。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交指办冯秀海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44. 实施乡村公路大修工程110公里。

牵头领导：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城市管理委郑亚君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45. 持续推进大兴新城站站点周边道路和市政前期规划方案研究工作，力争启动大兴新城站一体化建设，打造城市新地标。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马林涛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46. 制定《大兴道路及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实施评估及对策研究》项目三年行动计划，统筹实施主体，明确投资计划，全面提升城镇空间承载能力。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马林涛、区发展改革委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

47. 完善“接诉即办”机制，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推动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力争全区群众诉求办理“三率”综合排名全市16区前列，各属地“三率”综合排名进入全市前280名。

牵头领导：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吴坤祥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48. 深化“吹哨报到”改革，全面实施街道办事处条例，进一步做好城市协管员队伍管理体制体制改革工作。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民政局张辉、各街道行政一把手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49.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统筹推进“一云两平台”、“雪亮工程”等项目落地实施；探索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推进区级城市

大脑与镇街、部门的数据交换、业务联通、统一管理和调度。

牵头领导：杨蓓蓓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胡宝琛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50. 大力实施垃圾分类，继续开展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创建覆盖率提高至90%以上，实现安定循环经济园开工建设。

牵头领导：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城市管理委郑亚君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51. 完善东南工业区、京南物流基地路网建设，推进庆丰路前期工作。

牵头领导：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城市管理委郑亚君、京南物流基地刘学勇、黄村镇莎红高、天官院街道邵全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52. 加快推动庞各庄、魏善庄综治中心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牵头领导：刘禹锡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庞各庄镇吴浩、魏善庄镇王涛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53. 深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断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持续聚焦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打好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收官战，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牵头领导：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应急局高志纯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54. 加大扫黑除恶工作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

牵头领导：刘禹锡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公安分局相关负责同志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五、农业农村建设

55. 坚持实施“月调度、打分、排名、曝光”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一村一策”整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农业农村局郑小毅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56. 强化农地农用，进一步加大农用土地“村地区管”力度。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农业农村局郑小毅、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马林涛、区经管站李保华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57. 积极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支撑。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马林涛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58. 结合市级宅基地管理要求，研究制定《大兴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农业农村局郑小毅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59. 启动安定镇后野厂等3个村宅基地改革异地迁建工作。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安定镇刘建波

完成时限：2020年3月底

60.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培训力度，实现村级党组织书记培训全覆盖。加大对全区村级党组织“党员活动日”督导力度，持续加强对第一书记的管理。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农业农村局郑小毅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61. 加快农业转型升级，完成庞各庄、长子营2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农业农村局郑小毅、庞各庄镇吴浩、长子营镇王坡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62. 积极研究庞采路现代农业发展方向，推进庞采田园休闲带优化提升。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农业农村局郑小毅、庞各庄镇吴

浩、魏善庄镇王涛、安定镇刘建波、长子营镇王坡、采育镇窦炳洋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63. 完善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利益联结机制，引进社会资本盘活闲置农宅，有效释放农业农村要素活力。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农业农村局郑小毅、区经管站李保华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64. 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和低收入村发展，确保全区低收入农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全部超过11160元标准线。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农业农村局郑小毅、区经管站李保华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六、民生优先发展

65. 持续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落实好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政策，完善困难群众救助帮扶体系。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民政局张辉、区医保局付建国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66. 健全就业扶持政策，提高公共就业服务实效，全年实现城乡劳动力就业1.3万人。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吴山良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67. 持续加大拆迁滞留项目清理力度，推进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加快实施青云店镇、西红门镇、旧宫镇等2200户棚户区改造。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芦亚静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68. 加快推进物业管理工作试点，完成党建引领物业管理、老旧小区综合治理及长效机制、物业管理区域划分、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和管理、分类施策物业管理服务模式、“非经资产”、“三供一业”物业管理等试点，推广物业联盟或行业组织自评、自管、自律工作试点。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芦亚静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69. 深化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完善“拉家常议事会”社区议事协商平台，鼓励更多居民参与社区事务。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民政局张辉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70. 深化教育改革创新，持续推进“养成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深入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强化体育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教委王学军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71. 积极接洽国际优质教育资源，深化清城小学和翡翠城小学教育集团建设，持续提升全区教育教学质量。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教委王学军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72. 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推进北京第四实验学校项目，完成一中西校区等6所学校、幼儿园建设任务，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教委王学军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73. 全面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社区、家庭、单位和控烟示范单位创建，提高慢性病科学防治素养；深化国家卫生区创建工作，继续开展国家及北京市卫生镇创建，加强宣传氛围营造，提高群众知晓率。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创卫办、区卫生健康委李爱芳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74.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快形成分级诊疗有序格局。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卫生健康委李爱芳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75. 加快推进北大医院南院区 and 区医院新址项目建设，实现北大医院南院区50%结构封顶，完成区医院新址项目立项工作。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文教卫体基建专班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76. 优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布局，推进清源街道、林校路街道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新建5家村卫生室，逐步完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卫生健康委李爱芳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77. 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城区创建，确保获得提名资格。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创城办刘莹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78. 突出国际交往中心建设，深挖机场、永定河、南海子等文化元素，丰富西瓜节等品牌活动内涵，对接市级国际交流活动，做好“新国门·新大兴”品牌宣传。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文化和旅游局潘郁峰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79. 加快推动文博综合馆前期手续办理，推进北京野生动物园新型场馆建设，优化“呀路古”等园区配套设施，提高民宿品质，年内新增精品民宿15家以上。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文化和旅游局潘郁峰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80. 推进全民健身运动，创建体育特色镇和全民健身示范街道，打造品牌赛事，推动采育镇冰雪项目实现开工，确保冰壶馆投入使用，持续提高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为2022年冬季奥运会助力添彩。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体育局于宝贵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七、生态环境建设

81.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微克”行动，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健全网格巡查发现工作机制；加密重型柴油车执法频次，重点开展扬尘治理，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科技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牵头领导：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生态环境局翟杨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82. 规范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车辆的运输行为。

牵头领导：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城市管理委郑亚君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83. 发挥河长制统筹作用，加强河长制问题督办、通报力度；督导基层河长在巡河率100%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巡河问题发现率和整改率，切实解决河湖问题。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刘耕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84. 根据排污口溯源，更新入河排污口台账，确保河道水质达标。

牵头领导：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生态环境局翟杨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85. 推进永定河生态修复工程，完成永定河平原南段（大兴区）河道内防洪与生态空间用地腾退项目拆除腾退工作；实施永兴河、小龙河综合治理提升工程，完成城市段工程建设，打造生态优美的城中河。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刘耕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86. 推进区级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调整，确保水源地安全。

牵头领导：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生态环境局翟杨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87. 加快镇级再生水厂建设，完成青云店镇、长子营镇、安定镇、庞各庄镇再生水厂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刘耕、青云店镇刘振明、长子营镇王坡、安定镇刘建波、庞各庄镇吴浩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

88.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海绵城市建设，建成区20%以上面

积实现70%降雨消纳和利用。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刘耕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89. 积极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活动，完成《北京市大兴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及专家评审工作；积极开展宣传活动，营造建绿护绿氛围，提高市民对创森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奠定基础。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园林绿化局王春晖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90. 实施1.8万亩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完成临时绿化2.3万亩。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园林绿化局王春晖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91. 持续推进农村地区群众身边增绿工作，完成5万平方米镇村绿地建设，不断拓展绿色生态休闲空间。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园林绿化局王春晖、采育镇窦炳洋、安定镇刘建波、榆垓镇张国柱、魏善庄镇王涛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92. 确保狼垓城市森林公园、西红门生态休闲公园按期开园。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园林绿化局王春晖、黄村镇莎红高、西红门镇高振华

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93. 坚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制度，加强土壤污染风险地块环境管理。

牵头领导：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生态环境局翟杨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八、重点领域改革

94. 探索统筹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的功能用途，重点推进青云店镇、长子营镇集租房项目、区级统筹地块共有产权房项目落地，加快瀛海镇一期15、17地块限竞房项目方案审批，真正实现同地同权。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试点办司文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马林涛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95. 建立农村集体土地交易服务中心，创新土地开发模式，制定集体建设用地落地企业财政奖补政策，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牵头领导：高念东、杨蓓蓓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试点办司文韬、区产促中心马燕珠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96. 完善镇级土地联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基层经济组织权能。

牵头领导：高念东、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试点办司文韬、区经管站李保华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97. 通过整合重组、清理僵尸企业、引入社会资本、创新选人用人机制、调整薪酬考核等方式，推动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国资委孟宪金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98. 稳步实施财政体制改革，推进预算项目库编制向镇街延伸，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财政局李建国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99. 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序降低隐性债务规模。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财政局李建国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00. 建立涉金融字样企业入区管控工作机制，持续开展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举办金融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低于100场，全面防范金融风险。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金融办王悦力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01. 全面落实全市新一轮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压缩审

批时限。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政务服务局段建男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02.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围绕改善税收环境、产权保护、法治保障等重点领域，统筹推进落实新一轮改革任务措施，在“一网通办”、综合窗口、“四减一增”等领域取得新突破，持续提升企业满意度。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03. 强化大数据、区块链、移动端应用，推动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自动化建设，全面推广政务延时服务，探索区域通办，真正实现群众办事“只进一门、只找一窗”。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政务服务局段建男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九、政府自身建设

104. 坚决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定政治方向，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牵头领导：王有国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单位、各部门行政一把手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05. 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抓好

问题整改，认真开展“回头看”，切实做到“三个一”“四个决不允许”，建设让市委、区委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政府。

牵头领导：王有国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单位、各部门行政一把手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06.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政府公信力。

牵头领导：刘禹锡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司法局刘国川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07. 严格落实基层减负措施，持续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加大“四不两直”调研力度，把更多精力用在解决实际问题上。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政府办李达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08.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从严查处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坚决守好廉洁底线。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审计，防控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公共资源交易等廉政风险点。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建立健全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持续凝聚政府整体合力。

牵头领导：王有国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单位、各部门行政一把手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20〕3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
予以印发。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分工如下：

王有国同志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规划、审计、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联合管理委员会筹建及联合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管理委员会)方面工作。

高念东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国资监管、外事、财政税务、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金融、统计方面工作，协助区长负责审计工作，负责统筹协调京津冀协同发展、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人口调控、对口帮扶援建有关工作，负责生物医药和新媒体产业园区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委区政府京津冀协同办）、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审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政务服务局、区金融办、区政府机关后勤中心、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委会、新媒体产业基地管委会（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区政协机关、区税务局、区国调队、区工商联。

同时，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农村土地改革试点、轨道交通建设工作，协助区长负责规划工作。

分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住房保障办、区房屋征收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区试点办、区轨道交通重点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

石银峰同志 负责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城乡环境建设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食安委办、区知识产权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应急办）、区地震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区园林服务中心、区南海子郊野公园管理处。

联系区公路分局、区消防支队、区邮政局、区供电公司。

同时，负责“三场一基地”整治、人民防空、交通方面工作。

分管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区人防办、区三场一基地办公室。

刘禹锡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方面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联系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区国家安全分局、预备役团、驻区部队。

杨彦光同志 负责农业农村、水务、园林绿化、文化旅游方面工作。

分管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绿化办）、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经管站、区农机服务中心、区种植业服务中心。

联系区气象局。

杨蓓蓓同志 负责科技、经济和信息化、产业促进、临空经济区招商等方面工作，协助常务副区长负责金融服务工作。

分管区科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区京南物流基地管委会、区电商办。

协助分管区金融办。

联系区科协、区烟草专卖局、歌华有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驻区金融机构。

何景涛同志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商务、信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民族宗教、医疗保障、体育、街道建设方面工作。

分管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区卫生健康委、区信访办、区商务局（区粮食和储备局）、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局、区民族宗教办、区医保局、区体育局、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联系区台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区史志办、区文联、驻区高校。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兴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20〕6号

各相关单位：

《大兴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已经2020年2月13日区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兴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为加快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调整优化畜牧业产业结构，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的通知》（京环发〔2019〕20号）要求，结合大兴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划定依据

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依法划定

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从源头上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二）因地制宜，符合实际

坚持从大兴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实际出发，统筹产业发展布局与环境保护工作，划定合理适度的禁养范围。

（三）统筹协调，总体规划

结合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充分考虑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供应保障需求，利用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机遇，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

（四）突出重点，科学推进

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突出重点环境敏感区域的保护。采用科学有效的方法，划定禁养边界，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三、禁养畜禽种类及规模

（一）禁养畜禽种类

包括猪、牛、鸡、鸭、羊等畜禽种类。

（二）禁养畜禽规模

禁养畜禽规模需达到市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本方案中禁养对象为辖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四、划定范围

（一）城镇居民区。

1. 临空经济区。划定依据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的批复》（京政字〔2019〕18号）。

2. 大兴新城地区。划定依据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兴新城规划（2005年-2020年）的批复》（京政函〔2007〕4号）。

（二）大兴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中的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划定依据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大兴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京政函〔2016〕25号）。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规模化畜禽养殖的区域。

五、相关要求

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各街道等相关单位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大监管力度，严防划定的禁养区范围内新建畜禽养殖场（小区），确保“零增长”。

六、附则

（一）本方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大兴区畜禽养殖禁养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6〕53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兴区进一步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2019— 2021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20〕7号

各有关单位：

经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大兴区进一步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2019-2021 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大兴区进一步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2019—2021 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全面提升我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根据《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市进一步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2019—2021 年行动方案》相关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专项行动坚持以新城中心区域、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委会、新媒体产业基地管委会及周边地区为重点区域，以区内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场所、信息交流为重点领域，补齐设施短板，健全长效机制，实现常态化管理。

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完善区级部门、各镇街、残联组织履职尽责、分工协作的职责体系，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

坚持多元共建、共治共享。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公共设施规划设计要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建立规划、残联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协商、验收工作制度，逐步形成规划、建设、维护三个环节运转有序的工作格局。

坚持立足实际、突出特色。围绕大兴“三区一门户”功能定位，将无障碍环境建设融入“新国门·新大兴”建设大局，同步规划，

推进实施。

坚持成本控制、量力而行。在明晰政府和社会主体责任边界的基础上，健全完善绩效评估和奖励机制，做好全过程的成本控制，确保合规适用、避免奢侈浪费。

（二）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和“七有五性”要求，按照“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发展战略和构建首都南部发展新高地的总体要求，解决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突出问题，通过为期三年的专项行动，基本实现居民社区生活无障碍、日常出行无障碍、人际交流无障碍、享受公共服务无障碍的目标，不断提升无障碍设施的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管理水平，营造基本设施好、人人能享有的公共服务环境。

（三）阶段目标

前期准备阶段（2019年12月底前）。区残联牵头，成立大兴区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行动工作组，制定区专项行动方案，明确成员单位职责，细化成员单位任务安排；动员区属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的无障碍环境提升工作方案，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建立无障碍设施台账，梳理归纳各类问题，统筹研究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重点推进阶段（2020年12月底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完成对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的盲道、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通道等无障碍设施未能有效使用问题的整改，完成对无障碍设施损毁、应建未建等问题的整改，切实做到应改尽改，补齐短板。

全面提升阶段（2021年12月底前）。结合文明城区创建、

美丽乡村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研究制定整体改造规划，确保无障碍设施合规适用。重点解决全区无障碍设施不规范、不到位、不系统的问题，推进无障碍设施维护长效机制建设，显著提升全区无障碍环境的规范性、适用性、系统性。

二、重点任务

（一）城市道路无障碍

1. 盲道。盲道排查、修复、建设，以及盲道日常监管，落实接诉即办要求。

2. 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人行横道：在人行道的路口、出入口设置缘石坡道，尽量保持坡面平整、防滑，与车行道之间零高差。有台阶的人行道、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设置满足轮椅通行需求的无障碍坡道、无障碍引导标识。人行横道两端设置缘石坡道。过街音响提示装置：配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完善管理措施。

（二）公共交通无障碍

1. 地面公交。公交车：维护公交车无障碍设施，使其标识清晰，坡板、轮椅固定装置有效使用。增加无障碍公交车，城市公交车配置率达到80%。升级完善导乘信息系统，努力实现公交车内外使用语音和字幕报站。公交站台：实施公交站台无障碍改造，设置进出站台缘石坡道、盲道。

2. 轨道交通。设置车站内外无障碍标识系统，维护无障碍电梯、升降平台、无障碍卫生间等，实现车站无障碍设施与周边无障碍设施的衔接。

3. 公共停车场。对已备案的公共停车场、配建停车场和驻车换乘停车场，就近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并设置标识。加强无障碍停车位日常管理，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三）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

1. 政务服务窗口。设置无障碍通道，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低位服务设施、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厕位）及用于无障碍信息交流的语音、字幕、标识等；应在建筑物入口或显著位置设置楼内示意图，在重要信息提示处设置语音播报、电子显示屏等。

2. 宾馆酒店。星级宾馆酒店：设置无障碍通道，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低位服务设施、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厕位）及用于无障碍信息交流的语音、字幕、标识等；应按1% - 2%比例设置无障碍客房，引导旅游住宿预订网站及手机应用程序（APP）设置无障碍住宿设施信息内容。连锁快捷酒店：设置无障碍通道，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厕位），设置低位服务设施。应至少设置1间能够方便乘坐轮椅人士住宿的客房。

3. 商场超市餐厅。商场超市：设置无障碍通道，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低位服务设施、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厕位）及用于无障碍信息交流的语音、字幕、标识等。有条件的大中型商场超市应配备适合乘坐轮椅人士使用的购物车，设置无障碍购物引导标识。餐厅：设置无障碍通道，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低位服务设施、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厕位）及用于无障碍信息交流的语音、字幕、标识等；鼓励有条件的餐厅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

4. 医疗机构。门诊、急诊、住院部出入口设置无障碍通道；男女公共卫生间内设置无障碍厕位，其中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门诊、急诊至少首层设置无障碍卫生间；门诊、急诊、住院部设置无障

碍低位服务台；门诊、急诊、住院部至少设有一部无障碍电梯；门诊、急诊、住院部公共走廊至少一侧设有无障碍扶手；公共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患者通行的院内道路设有盲人通道；供患者使用的公共盥洗间内设置无障碍洗手池；供患者使用的公共浴室设置无障碍淋浴间；应于显著位置设置无障碍标识。

5. 学校。设置无障碍通道，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低位无障碍设施、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厕位）及用于无障碍信息交流的语音、字幕、标识等；各类学校普通教室配置供乘坐轮椅学生使用的课桌；主要教学及生活用房所在建筑内至少设置一处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厕位），具备条件的设置无障碍电梯。

6. 银行。设置无障碍通道，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低位服务设施、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厕位）及用于无障碍信息交流的语音、字幕、标识等；各网点提供语音播报、文字提示、盲文标识、电话预约等无障碍信息服务。有条件的银行提供手语服务，24小时自助银行设置自助低位服务设施。

7. 文化体育休闲场所。影剧院、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设置无障碍通道，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低位服务设施、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厕位）及用于无障碍信息交流的语音、字幕、标识等；按比例设置轮椅席位，设置无障碍设施位置图；在有闸机的出入口设置无障碍通道。有条件的影剧院应设置方便视力障碍者的听影设施。市、区级图书馆应设置盲文阅览室，并配备助视阅读设备。体育场馆：设置无障碍通道，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低位服务设施、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厕位）及用于无障碍信息交流的语音、字幕、标识等；按比例设置轮椅席位，设置无障碍设施位置图；在有闸机的出入口设置无障碍通道。

8. 公园绿地广场。公园、绿地：设置无障碍通道，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低位服务设施，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厕位）及用于无障碍信息交流的语音、字幕、标识等；设置无障碍设施位置图。广场：设置无障碍通道，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低位服务设施，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厕位）及用于无障碍信息交流的语音、字幕、标识等；设置无障碍设施位置图；大中型广场应设置无障碍游览路线图及无障碍设施位置图。文物保护单位：设置无障碍通道，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低位服务设施，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厕位）及用于无障碍信息交流的语音、字幕、标识等；设置无障碍设施位置图。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对外开放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配备临时性无障碍设备，并提供服务。

9. 公共厕所。二类及以上公共厕所应设置独立的无障碍卫生间，设置无障碍通道，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低位服务设施；各镇街辖区内自建公共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位，并确保能够正常安全使用。

10. 居住社区。设置无障碍通道，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低位服务设施、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厕位）及用于无障碍信息交流的语音、字幕、标识等；居住建筑出入口设置无障碍坡道和轮椅回转空间。具备条件的老旧住宅楼按有关政策加装电梯。居住区内便民服务场所应设置无障碍设施。将居住区无障碍改造纳入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中统一实施。

（四）信息交流无障碍

1. 媒体服务。电视节目：在播出电视节目时应逐步增加配播

字幕，在播出新闻节目时应逐步增加配播手语翻译的时间。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网站、应用程序及服务终端：实施政府网站以及公共服务应用程序的信息无障碍建设和改造。

2. 生活服务。鼓励水、电、气、热、通讯、金融、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类网站及相关电商平台实施无障碍改造。推进手机导航、电子地图等无障碍信息服务。

三、职责分工

（一）健全政府及部门工作责任体系。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行动，细化任务，明确分工。各镇街依托“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组织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加强无障碍设施的改造、维修、保护和管理。

（二）明确建设维护主体责任。加强源头治理，强化无障碍设施建设、验收、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明确施工建设单位责任，对未按规定进行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建设的项目不予验收，并责令建设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建，按期未完成的给予处罚。明确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和管理人责任，确保发生损毁或故障的无障碍设施能够及时得到维修。

（三）明晰成本控制责任。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总体评估和审查机制，充分考虑细节，科学合理选择补建、改建、扩建或新建方式，做好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成本控制，实现建设成本最优化，严禁借机大拆大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大兴区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行动工作组（以下简称区工作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委副书记和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共同担任执行组长，区委宣传部常务

副部长、区残联党组书记和理事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以及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政务服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城管执法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临空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团区委、区教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区金融办、区妇联、区融媒体中心、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区园林服务中心、区公安交通支队、区邮政分公司、区供电公司、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委会、新媒体产业基地管委会、移动大兴分公司、联通大兴分公司、电信大兴分公司、歌华有线大兴分公司和14个镇、6街道作为成员单位，共同推进工作落实。区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残联，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区残联理事长任办公室主任。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本部门实施方案，报区工作组办公室备案。

（二）广泛宣传动员。加大无障碍理念和知识宣传力度，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栏等方式，宣传无障碍环境、普及无障碍知识、展示无障碍建设成果，引导社会广泛参与，鼓励各企事业单位主动参与无障碍建设，为无障碍环境积极建言献策，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做好资金安排。在明晰政府投入边界的基础上，将专项行动所需资金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和相关部门预算予以统筹保障。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要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选择合理的补建、改建、扩建或新建方式，做好全过程的成本控制，严禁借机大拆大建，确保无障碍设施建设合规适用，实现建设成本最优化。

（四）强化日常监督。区工作组办公室按季度通报各镇街、各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实行挂销账管理，牵头对接市工作组办公室，及时上报各种材料及工作信息。完善与12345市民服务热线联动机制，畅通无障碍设施问题的投诉举报渠道。发挥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网格监督员、志愿者、残疾人及社会组织等方面作用，形成监督合力。

附件：大兴区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行动工作组人员名单

附件

大兴区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行动 工作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有国 区委副书记、区长

执行组长：霍光峰 区委副书记

何景涛 副区长

副组长：李德刚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建国 区财政局局长

马林涛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局长

芦亚静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张 华 区交通局局长

段建男 区政务服务局局长

吴宏权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苗 静 区残联党组书记

牟育著 区残联理事长

郝愿超 区政府办副主任

成员单位：临空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团区委、区教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区金融办、区妇联、区融媒体中心、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区园林服务中心、区公安交通支队、区邮政分公司、区供电公司、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委会、新媒体产业基地管委会、14镇、6街道、移动大兴分公司、联通大兴分公司、电信大兴分公司、歌华有线大兴分公司

区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残联

主 任：牟育著 区残联理事长

郝愿超 区政府办副主任

副 主 任：孙明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郭春山 区财政局副局长

吴士成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副局长

张青松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桂 剑 区交通局副局长

刘向辉 区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李佳滨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联 络 员：区工作组各成员单位主管部门科级负责人

大兴区 2019 年度市级绩效任务 全年完成情况汇总表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行政机关和区政府 2019 年度绩效任务的通知》要求，现将《2019 年度市级绩效任务年度完成情况汇总表》予以公开。

附件：大兴区 2019 年度市级绩效任务全年完成情况汇总表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19年度市级绩效任务年度完成情况汇总表

序号	专项任务	年度任务及目标	年度完成情况
1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	PM _{2.5} 年均浓度低于53微克/立方米, PM _{2.5} 三年滑动平均浓度实现继续下降	大兴区2019年PM _{2.5} 累计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 PM _{2.5} 实现三年滑动平均浓度下降。
2	主要污染物减排	氮氧化物减排3%,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3%, 化学需氧量减排500吨, 氨氮减排50吨	1. 化学需氧量减排预计完成888.9吨。2. 氨氮减排预计完成94.53吨。3. 氮氧化物减排3% (削减219吨), 预计完成削减量1255吨。4.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3% (削减280吨), 预计完成削减量280吨以上 (其中工业 (含汽修) 减排、加油站升级改造、餐饮业VOC治理共贡献削减量214.45吨, 机动车贡献的削减量由市局统一核算后再加上, 确定加和后能达到280吨)。四项污染物预计能完成全年目标, 最终结果, 以市生态环境局核算为准。
3	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341.6万吨标准煤以内,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5.0%	2019年三季度大兴区能源消费总量241.09万吨标准煤,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2.76%。2019年年一度能耗数据将于2020年1月下旬公布, 预计能够完成年度指标任务。
4	用水总量和效率	新水量不超过27010万立方米,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下降3%	2019年1-11月, 我区总用水量为33914.16万立方米 (不含亦庄开发区), 其中新水用水量为21867.11万立方米, 大兴区1-9月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下降为3.09%; 全年最终数据预计2020年1月底发布, 根据掌握的初步数据, 预计可以完成年度任务及目标。
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降低2.6%	已完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2.6%的年度目标。
6	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人数	13000人	全年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19473人, 完成全年任务的150%。
7	高端产业功能区效益	中关村大兴园地均产出率36.2亿元/平方公里, 劳均产出率129.4万元/人	截至2019年11月, 中关村大兴园实现地均产出率48亿元/平方公里, 劳均产出率185.2万元/人; 超额完成全年任务目标。12月份数据预计2020年1月底发布。

序号	专项任务	年度任务及目标	年度完成情况
8	技术合同成交额	至少达到290.1亿元（人民币）	至2019年11月末大兴区共输出技术合同1317项，成交额286亿元。12月份成交的具体数据由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调控后于2020年1月中下旬发布，经与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沟通，预计年底大兴区成交额将达到330亿元，确定超出290.1亿元。
9	直接利用外资额	利用外资额1亿（美元）	全年直接利用外资完成10023万美元（同比增长21.4%），完成2019年任务指标的100.23%。
10	出口额	出口额47亿元（人民币）	截至10月底，我区出口额完成24.7亿元人民币，12月的数据预计2020年2月初能够获得。我区已建立出口退税资金池，促进跨境电商平台出口，按照跨境电商服务平台数据已完成3.02亿美元的出口，按即时汇率核算完成21.4亿元人民币的出口额。另按照往年同期每月至少能完成1亿元人民币的出口额预估，11月和12月均能完成2亿元人民币出口额。根据上述预估的几项数据，我区可在年底完成47亿人民币出口任务。
11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完成城乡建设用地减量任务715（公顷）	完成大兴区城乡建设用地减量任务715公顷。
12	新增造林面积	实施造林绿化29000亩	建设完成造林绿化3.28万亩。
13	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3个百分点以上；新安排低收入产业帮扶项目开工率达到85%、完工率达到50%以上	1. 2019年前三季度全区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11445元，增速17.9%，高于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8.7个百分点。第四季度数据2020年1月底发布，预计全年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可达到任务目标。 2. 新安排低收入产业帮扶项目开工率100%，完工率100%。
14	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	落地5家行业高端项目。提升中关村医疗器械产业园一期产业组织能力和品牌效应。加快二期规划建设及项目储备。落实有利于产业创新的审评审批政策，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在大兴区聚集形成规模效应	1. 完成签约项目6家（落地）：本草方源、费森尤斯卡比二期土地评估，完成中国医学科学院动物所、药生所、中检院二期国家可研院所项目的签约，同时完成智飞睿竹工业项目签约。 2. 完成储备两家投资规模超过5亿元重大项目。 3. 中关村医疗器械产业园一期项目中，已完成北京梅斯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深度制耀科技有限公司、中关村医疗器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脉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润通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弗莱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宏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赛普九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家高端医疗器械项目的签约。 4.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二期土地已摘牌，预计年底完成完成招标工作。

序号	专项任务	年度任务及目标	年度完成情况
15	大数据行动计划工作	参照市级要求开展本区“职责目录（资源目录）-数据目录-库表目录”三级目录体系建设，并依托市级“目录链”完成本区职责目录和相关数据目录的注册	1. 已完成项目招投标，按计划开展建设工作。 2. 按照市级要求已完成三级目录梳理，并依托市级“目录链”完成大兴区三级目录的上链工作。
16		本辖区注册的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应达到95%以上，本辖区销售的在用柴油车和车用尿素监督抽测合格率应达到100%	1. 截至12月底，共入户检查12602辆次，处罚排放超标车辆843辆，处罚金58.07万元。12月底，市级主管部门已经对该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2. 1-12月份，累计抽检车用油品180组，累计抽检流通领域车用尿素27组。目前抽检车用成品油、车用尿素合格率100%。 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北京市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每月对大兴区内的车用尿素溶液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抽查。目前大兴区内正常经营的在用尿素溶液生产企业为3家。大兴区每月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跟踪，同时对相关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截至目前，抽检生产领域车用尿素18组，合格率100%。
17		辖区降尘量力争控制在6.5吨/月·平方公里以内	大兴区2019年降尘量为5.8吨/平方公里·月。
18	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	完成300家汽修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执法检查；完成800家餐饮单位整治升级	1. 全年共检查汽修企业452家次，监测54家，发现问题121家，处罚115起，罚款120.8万元，查封6家，超额完成年度300家次任务。 2. 通过印发“致餐饮单位的一封信”、联合属地召开餐饮单位宣贯会，进一步推进餐饮单位规范化管理，全年检查餐饮企业2401家次，发现问题735家，处罚258家，拟处罚金407.15万元，限期整改400家，查封77家；完成餐饮废气净化设备升级改造960家，超额完成年度800家任务。
19		完成工业废水直排问题整改工作。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确保龙河三小管、凤河凤河管闸、新凤河烧饼庄闸断面水质达到V类，凉水河中下段与驹桥断面水质达到V类（氨氮≤4mg/L）	1. 大兴区生态环境局累计出动执法人员4218人次，检查涉水污染源2931家次，发现水环境违法行为87起，处罚金758万元，未发现工业废水直排问题。 2.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保监测中心数据，2019年1-11月，大龙河三小管断面与凤河凤河管闸断面平均水质IV类，新凤河烧饼庄闸断面、凉水河中下段与驹桥断面平均水质V类均达到水质目标；12月数据2020年1月20日左右发布，预计全年上述断面水质能达到V类。
20		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确保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	大兴区2019年受污染耕地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100%。

序号	专项任务	年度任务及目标	年度完成情况
21	环境卫生与垃圾处理工作	完成40座公厕改造提升	农村地区40座公厕在11月30日全部完成施工,并已开放使用(魏善庄14座、采育镇9座、青云店镇5座、庞各庄4座、榆垓镇3座、礼贤镇3座、安定镇2座)。
2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9.8%	加强日常监管力度,99.94%的垃圾达到无害化处理。
23	环境卫生与垃圾处理工作	完成1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治理	长子营镇1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已完成整治工作。
24		开展6个示范片区创建	1.为新城及示范片区配发垃圾分类设施。 2.相关属地已完成垃圾分类指导员专业化公司采购招标工作,并全部上岗。 3.探索村庄试点工作,总结工作经验并逐步推广。 4.完成示范片区基础信息普查工作。 5.确定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建设方案; 6.成立“三老一小”垃圾分类志愿宣讲团,开展宣讲活动。 7.组织开展垃圾分类“跳蚤市场”义卖活动。 8.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营造垃圾分类宣传氛围。 9.召开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推进会,讲解创建、验收相关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制作《生活垃圾示范片区创建工作验收申报方案》模板发至属地进行参考,规范创建验收申报方案格式及内容。 10.审核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完善报告相关内容。 11.完成黄村镇、西红门镇、瀛海镇、亦庄镇、旧宫镇、北臧村镇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方案,并报交至市相关部门。
25	交通综合治理工作	完成5项疏堵工程项目	5项疏堵工程已完成。包括生物医药基地地铁站龙湖时代过街连廊改造、金星西路南北两侧公交站台改造、兴丰大街-奥园路交叉口路口改造以及兴和街步遭改造。
26	交通综合治理工作	按PQI计算中等路以上比例达到90%;完成乡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隐患点改造年度任务	1.2019年大兴区乡村公路检测1691.568公里,评定等级为“良”,中等以上路百分率为91.51%。 2.完成安定镇新建停车让行标志10套、停车让行标志10套、路口标志40根、路名牌10套、新建波形钢板护栏3380米、锥形轮廓标436块,魏善庄镇新建停车让行标志42套、停车让行标志42套、路口标志168根、路名牌42套、新建波形钢板护栏25116米、梯形轮廓标3161块、拆除破损护栏1700米;共投资773.27万元。已完成乡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隐患点改造年度任务

序号	专项任务	年度任务及目标	年度完成情况
27		完成小微水体排查，完成年度整治任务；年底前完成112项排查出的“四乱”问题整治任务	我区共排查小微水体262个，建账后，未被市级部门发现存在漏报、瞒报情况，其中2019年度治理任务70个，已全部完成；我区四乱问题台账163处已全部销号（2018年销号51处，2019年销号112处）
28	水环境治理和河长制工作	新建污水管线30公里、改造雨污合流管线3.5公里、新建再生水管线5公里。污水处理率达到90%；完成50个村庄的污水收集处理任务；加强日常管护，确保治理完成的黑臭水体水质不反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91.8公里污水管线建设，雨污分流改造3.76公里，新建再生水管线16.33公里。 2. 1-11月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0%，12月数据预计2020年1月15日左右发布，预计全年污水处理率能达到90%。 3. 解决50个村庄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 4. 完成持续落实河湖长效管护机制，目前未收到黑臭现象反弹问题。
29		285个村庄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并通过考核验收	由于285个村庄中青云店镇9个村、安定镇7个村共16个村庄于2019年9月份左右拆迁，不再列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中，本年度大兴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为269个村，且全部通过市级验收和核查。其中，第二批142个村庄于9月迎接市级验收，在全市排名中位列第6，平均成绩94.9分；第三批127个村庄于9月参加市级核查，位列全市第5，平均成绩93.9分，通过市级核查。
3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效果得到长期保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出台了《大兴区农村基础设施运行与维护管理指导意见》。 2. 第一批88个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村中期评估整治效果保持较好的村庄数为85个，占比96.6%。 3. 第二批142个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村保持较好的村庄数为139个，占比97.9%。

序号	专项任务	年度任务及目标	年度完成情况
31		全面执行企业开办“一窗受理、一天办结”办事流程	已全面执行企业开办“一窗受理、一天办结”办事流程。本年度共服务企业设立9525户。
3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全面执行不动产转移登记综合窗口“一窗受理、一天办结”办事流程	不动产中心积极优化整合资源，统筹窗口设置，设置综合窗口10个（受理经税务部门预审的登记业务），目前满足业务需求。搬迁新址大厅后，将在原有窗口设置基础上进一步增设综合窗口，全面压缩工作时限，提高工作效率。
33		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监管100%全覆盖；年内开展1-2次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任务	1. 共计开展双随机抽查15批次，已全部完成。共计抽查检查各类市场主体9268户，抽查比率（占全区主体总量）为8.3%。 2. 全区范围内共计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3次，共计随机抽查房地产经纪机构、餐饮服务等重点领域经营主体45户。
34	金融风险防控工作	完成2家小额贷款公司走访调研工作	完成对2家小额贷款公司的现场走访工作，并根据调研情况，整理报告所需资料，调研报告已完成。
35	金融风险防控工作	完成22家典当企业年审初审工作（不参加年审的典当企业不纳入考评范围并加强日常监管）	按照市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已于2019年第一季度末完成22家典当企业的年审初审工作。对于其中21家已提交年审材料企业，完成了材料的初审及年审结果汇总上报。对于1家未提交年审材料的企业，已按照市金融监管局的要求，于今年9月对企业进行了现场催报，并将催报情况汇总上报区政府及市金融监管局。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新能源小客车公用充电设施 项目建设投资补助资金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依据市发改委《关于组织好 2020 年度新能源小客车公用充电设施项目建设投资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20〕45 号）要求，开展社会公用充电设施项目建设投资补助资金申报工作。

一、补助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已建成并投运的社会公用充电设施，即在社会公共停车场或可用于充电服务的停车场站内建设，向全社会开放的，为新能源小客车提供充电服务的经营性充电设施。具体分为以下三类：

（一）独立建设的社会公共停车场类。即在根据规划独立建设并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场内建设的充电设施。

（二）配建停车场类。即在为商场、写字楼、园区、景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配套的停车场内建设的具备开放条件并向社会开放的充电设施。

（三）其他类。即在加油（气）站、4s 店、高速路服务区等特定区域建设的具备开放条件并向社会开放的充电设施。

二、申报条件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拥有充电设施专职技术人员，完善的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制度，具备充电设施

建设运营和日常维护能力。

（二）在大兴区行政区域内建设，完成项目备案且已建成投运，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充电服务。注：本次仅受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备案的项目。

（三）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服务、维护管理符合国家、本市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建设标准和管理要求。

（四）接入北京市公用充电设施数据信息服务平台并符合本市充电设施行业主管部门互联互通等相关要求。

（五）用电价格、充电服务费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相关政策执行。

（六）未使用财政资金建设且未享受过本市其他财政资金政策支持。

三、补助方式

市发改委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资金支持，并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京发改〔2004〕2423 号）中的资金申请、审核、评估流程以及监督检查要求执行。

四、申请材料

（一）项目备案文件。

（二）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单位情况：公司简介、主营业务、专职技术人员、已建成代表性项目等。

2.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数量及规模、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建设运营标准等。

3. 相关手续情况：立项备案文件、场地合作协议、场地产权

或使用权证明材料、是否接入北京市公用充电设施数据信息服务平台、是否符合本市充电设施行业主管部门接入要求等情况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 总投资及资金情况：总投资及构成明细、资金来源、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等。

5. 项目运营情况：充电价格（电价及服务费）、运营管理维护制度、故障排查及应对机制或处理办法、投运以来的运营情况总结、近1-3个月的充电情况等。

（三）申报单位关于材料真实性、保证持续开放运营、项目未获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等相关内容的承诺函。

（四）其他相关材料。

五、受理时间

请于2020年2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区发改委产业科，地址：大兴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清城）721室。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本年度其它时间不再受理。

考虑到本市已建成全市范围（不含山区）平均服务半径小于5公里的公用充电网络，基本实现了《北京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6-2020年）》中社会公用领域的建设目标。请各项目单位尽快尽早申报。

六、其他

（一）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的对外开放性、是否能够持续运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避免出现备案地址和建设地址不一致、运营状态发生变化未告知、投资构成不合理等问题。

（二）对于经稽察或经举报发现的，申报单位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财政资金、获得补助支持后不再对外开放或出现其他不符合

补助条件的项目（不可抗力除外），由市发改委研究确定取消其后续申报资格，追缴补助资金；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月13日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形势分析及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为贯彻落实陈吉宁市长在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市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落实1月3日区住建委组织召开的2020年大兴区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会部署要求，汲取2019年的事故教训，结合2020年第一季度气候特征和我区安全生产形势背景、建筑行业自身特点，区住建委认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并提出了针对性的工作措施，请各参建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有序开展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一季度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分析

一是冬季施工期间安全生产管理难度大。一季度由于气候寒冷、干燥、多风、雾霾天气多以及处于岁末年初的时间节点，易出现抢工期、赶进度现象，容易忽视施工现场潜在的安全隐患，极易诱发各类安全事故。

二是火灾、煤气中毒事故发生概率较高。由于冬季风干物燥，加上受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影响，气温较低，劳务人员易采用非正规手段进行采暖，因此冬季也是火灾、中毒窒息等事故的易发多发期。

三是春节期间施工现场周边烟花爆竹燃放防范难度大。我国每年因烟花爆竹引起的火灾频频发生，而建筑工地由于有可能储

存保温材料、木材等多种可燃、易燃物资，如果施工现场附近有群众燃放烟花爆竹，更容易造成火灾事故。

四是节后复工初期是事故易发的时段。春节假期结束后，各建设工程陆续复工，农民工大量返城，新进入建筑行业的工人数量大增，许多新工人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相对薄弱，如果施工单位不做好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极易发生安全事故。

五是一季度全国“两会”在京召开，为做好会议期间安全生产保障工作，同时加强我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春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工作，各项工作都要切实做到“精益求精、万万无一失”，确保全区安全形势平稳。

二、第二季度工作措施

（一）加强冬施安全管理工作，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参建单位要提高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冬季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性，依托“双控”平台及“安全风险云服务系统”，结合目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全面排查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的各类风险隐患，建立隐患台账，及时复核销账；要逐级压实责任，狠抓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二）强化隐患排查整改，严防煤气中毒和火灾事故

各参建单位要持续深入开展“三自活动”和今冬明春火灾防控专项工作，加强对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动火动焊审批看护、消防设施运行状况、临时用电设施安全、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使用、人员消防教育培训等内容的排查治理，重点清理施工现场、生活区以及毗邻地带的可燃

易燃物，及时清运彩钢板、可燃装饰材料等建筑废弃物，加强可燃易燃建筑材料的隔离、湿化和现场看护等措施，严防外来火源引发可燃物起火。严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违规动火动焊、宿舍内违规私拉乱接等行为。

（三）认真做好春节期间应急值守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认真落实《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的要求，工地严禁存放、燃放烟花爆竹，各施工单位负责建筑工地内及其周边 30 米范围内的巡查看护工作，在建筑工地周边设置统一的永久性禁放标识，加强对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和所有作业人员宣传教育。

春节期间，各单位须加强值守，落实带班、值班制度，除夕、正月初一、初五、十五必须有主要领导带班，项目部安排专人对工地及周边 30 米范围进行盯防，发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可立即报警，切实做好春节期间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四）严格做好施工现场停复工安全管理

建设工程停工前，各参建单位需排除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停工期间施工现场安全。恢复施工前，应确保各类人员到岗到位，场地整洁有序，隐患清除完毕，风险控制到位，设备运行正常，人员培训合格。按照《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恢复施工前自查报告制度和假期施工前自查报告制度的通知》（京建发〔2015〕3号）的要求，自查整改合格，施工现场达到恢复施工所必需的安全生产条件，项目方可复工。

（五）切实抓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

各参建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47 号）以及《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系统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京建发〔2019〕139 号）要求，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新开工项目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确保正常使用，否则一律不得开工。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8 日

中共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委员会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兵役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各村、社区：

为扎实做好征兵准备工作，根据大兴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开展兵役登记的通知》精神（兴征〔2020〕1号），结合我镇今年的工作实际，现将兵役登记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着眼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把兵役登记作为全民国防教育和征兵宣传的重要载体，深入广泛宣传发动，准确把握适龄青年应征潜力。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兵役登记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为国防和军队建设高度负责的思想，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各村、社区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安排，切实摸清适龄青年的“底数”，圆满完成 2020 年度兵役登记工作任务。

二、登记对象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18 周岁（2002 年出生）的本镇籍男性公民，均应参加兵役登记。

（二）18 周岁当年未登记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毕业生在 22 周岁前，大学毕业生在 24 周岁前，应进行补登。

（三）已进行兵役登记符合服兵役条件未被征集服现役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毕

业生在 22 周岁前，大学毕业生在 24 周岁前，每年应当到镇兵役登记站进行核验。

（四）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17 周岁的男性公民本人自愿的，也可以进行兵役登记。

三、登记时间

兵役登记工作在镇政府的领导下，镇武装部和基层各村、社区具体组织实施。从 1 月 1 日开始，4 月 20 日结束。划分为三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1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

1.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

成立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窦炳洋同志任组长，武装部副部长李海华任常务副组长，有关副职领导为副组长的兵役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兵役登记工作站站长由镇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李海华担任，下设登记、宣传、目测、初审、统计、体检、执法等组，具体负责今年的兵役登记工作。

2. 普及宣传教育

各村、社区要联系实际，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一是要深化全民国防教育，为兵役登记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二是抓好《兵役法》、《国防法》和《北京市征兵工作条例》的普及教育，抓好征兵宣传教育。三是做好当年预征对象的思想工作。

3. 召开工作会议

镇政府组织兵役登记工作会议，召开征兵领导小组及相关工作人员专题培训会议，部署兵役登记工作，核对登记对象，各村、单位将登记有关事项通知登记对象，并核对登记对象本人情况。

（二）实施阶段（2月16日至4月18日）

1. 培训骨干，开设兵役登记站。兵役登记站设在镇武装部，各村民兵连部也分别设立兵役登记站进行登记，准确摸清本单位适龄青年底数。

2. 确定预征对象。要把征集对象主体从农村青年、城镇待业青年调整为全日制高中以上各级各类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校生，包括普通本科、高职高专、普通高中、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当年毕业的学生。为多征集高学历青年入伍，要积极细化落实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的“四优”政策。选定政治思想好、文化程度高、身体素质强优秀可征青年作为今年预征对象，并上报区征兵办公室批准。

（三）总结阶段（4月19日至4月20日）

1. 总结兵役登记工作，写出书面报告。

2. 填表汇总，建立登记档案，分类归档。

3. 上报《兵役登记综合情况统计表》、《预征对象花名册》《适龄公民兵役登记表》、《适龄公民兵役登记通知书（回执存根）》，同时领取《北京市公民兵役登记证》及时完善征兵工作管理系统的录入和上报工作。

四、登记方法

（一）登录 <http://www.gfbzb.gov.cn> “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地址、参军意愿等基本信息，进行兵役登记。

（二）下载打印《男性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

（三）持《男性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并携带户口簿、

身份证、毕业证（学历证明）、8张一寸蓝底免冠照片等材料，前往镇兵役登记站进行现场确认。因特殊原因本人不能前往的，可委托亲属代为确认。

（四）镇武装部组织初审初检，并依法作出应征、缓征、免征、不得征集等结论，发放（核验）《北京市公民兵役登记证》。

（五）个人上网操作不便的，也可持相关证明材料到镇武装部进行现场确认，协助进行兵役登记。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站在加强国防建设的战略高度来看待兵役登记工作。切实加强对兵役登记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村、社区要建立村级兵役登记工作站，严格落实责任制。各村要对兵役登记进行周密计划，确保思想认识到位、领导力量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二）深入广泛教育。要把宣传教育工作贯穿到兵役登记工作的全过程，广泛张贴兵役登记公告、悬挂条幅，各村要充分利用广播、墙报、电子屏幕以及微信等宣传媒体进行宣传，镇武装部会同文体中心开办国防教育专题广播，开展集市宣传等活动，进一步提高全民国防观念，为兵役登记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确保按时完成。兵役登记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单位要科学统筹安排，强势扎实推进，提高工作效率，务必于4月20日前全部完成。镇兵役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将奖励5-8个兵役登记工作先进单位。奖励标准和征兵工作先进单位相同。

（四）严肃执纪问责。对没有按时完成兵役登记任务单位要严肃追究书记和民兵连长的责任。对妨碍登记、拒绝登记、逃避

登记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兵役法》、《北京市兵役登记暂行规定》
相关条款严肃追责。

中共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委员会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6日

北京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 《大兴区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项目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

为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在大兴集聚和发展，现就《大兴区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暂行办法》项目进行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具体申报条件详见《大兴区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申报材料清单。

二、申报支持范围

本办法支持领域涵盖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及现代医疗服务业，申报单位需符合以下情况之一：

（一）在大兴区通过购地方式投资建设的高精尖企业；

（二）在经认定的创新中心、加速器、孵化器入驻的高精尖企业；

（三）研发中心、产学研合作基地（平台）以及成果转化基地（平台）；

（四）知名院所、院校、创业服务机构、服务外包企业、产业联盟。

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单位，本办法不予支持：

（一）申报单位不在大兴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登记；

- (二) 申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三) 知识产权有争议；
- (四)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与事实不符。

三、申报方式

请各属地政府、园区管委会组织相关企业（机构）申报，并对申报企业日常经营行为进行核查，对申报项目逐一进行审核，确保申报项目和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属地部门出具申报项目推荐函并汇总本区域项目填写项目汇总表统一报送。

四、申报时间及要求

请各镇、街道办事处、新媒体产业基地、生物医药基地汇总本区域内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五份）于2020年2月28日16:00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五份）装订后，报送至区经信局412室，同时上报电子版文件。

附件：关于申报《大兴区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暂行办法》项目的通知的附件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文件

京兴政发〔2018〕29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大兴区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大兴区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大兴区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37号），特别是加强基础研究和成果转化、提升创新能力，聚焦培育重点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完善产业发展要素、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和部署，进一步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在大兴集聚和发展，根据国家、北京市和大兴区相关法规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兼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第四条 本办法支持在考核年度内符合要求的项目。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大兴区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机构。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为医药、医疗器械及医疗服务企业，主要有以下几类：

- （一）在大兴区通过购地方式投资建设的高精尖企业；
- （二）在经认定的创新中心、加速器、孵化器入驻的高精尖

企业；

（三）研发中心、产学研合作基地（平台）以及成果转化基地（平台）；

（四）知名院所、院校、创业服务机构、服务外包企业、产业联盟。

第七条 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本办法不予支持：

（一）申报单位不在大兴区工商注册、纳税和统计登记；

（二）申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知识产权有争议；

（四）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与事实不符。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奖励、贷款贴息、房租补贴方式给予。

第三章 支持重点和标准

第九条 对已获国家、北京市级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给予奖励。对已获国家发改委、国家科技部、国家工信部等单位资金支持，再给予本年度实际获得专项资金最多 50% 的奖励，每个企业年度最高配比额度 1000 万元；对已获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委、市经信委等单位专项资金支持的，再给予本年度实际获得市级专项资金最多 25% 的奖励，每个企业年度最高配比额度 500 万元。

第十条 吸引重大医药健康产业项目落地

（一）实际投资总额达到 5 亿元以上的，按贷款利息实际发生额（贴息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中长期贷款利率）30% 给予贴息，贴息分年度给予，期限不超过 3 年，每个企业年度最

高 1000 万元。

（二）在经认定的创新中心、加速器、孵化器入驻的研发和生产型高精尖药品企业、医疗器械企业（仅限三类），给予一定房租补贴资金。租用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给予上年度实际支付房租 30% 奖励，补贴期限自租赁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年，每个企业年度最高 200 万元。

第十一条 扶持已落地医药健康产业项目做大做强

（一）鼓励扩大产能。单品种产品年产值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单个品种单次最高 1000 万元，且不超过该企业当年的区级贡献度。

（二）鼓励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开展国际注册、国际认证工作。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盟药品管理局（EMA）或欧盟质量指导委员会（EDQM）、国际药品认证合作组织（PIC/S）注册、认证的，药品企业给予年度最多 500 万元奖励，医疗器械（仅限三类）企业给予年度最多 200 万元奖励。

（三）鼓励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完成入区协议约定固定资产投资额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优化生产工艺，实现产能提升。新增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的，给予实际投资额 10% 奖励，每个企业最高 1000 万元。

（四）鼓励信息化或智能化改造、能源设施改造、清洁生产改造。给予实际投资额 10% 奖励，每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医药健康产业创新和成果转化

（一）支持技术创新、提升企业研发能力。成功申报国家级、北京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的，分别给予一次性专项资金 200 万元、100 万元。

（二）支持科研院所和机构研发成果转化。国家级、市级知名院校、院所、机构在大兴区建设研发中心、成果转化基地的，给予研发投入 50% 奖励，每个企业最高 1000 万元。

（三）支持与院所机构共建。与国家级、市级知名院校、院所、机构共建成果转化平台、实习基地的，给予实际支出 50% 奖励，每个企业最高 500 万元。

（四）支持新药和医疗器械创新研发。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新药和创新型医疗器械研发企业，给予专项资金。新药研发取得临床批件，进入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的，单项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每个企业专项资金最高额度 300 万元；医疗器械（仅限三类）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单项给予 30 万元奖励，每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

（五）支持新药、医疗器械研发成果产业化。获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在大兴区生产、销售和结算的，给予前期研发投入 20% 奖励，每个企业最高 1000 万元。

（六）支持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转让。开展专利战略制定、数据挖掘、信息分析、专利预警、专利运营等专利高端运用工作的，给予实际发生费用 20% 奖励，每个企业最多 200 万元专项资金；通过技术转让方式购买技术、专利、产品批件等的，并将创新产品在大兴区生产、销售和结算的，给予技术转让合同额 20% 奖励，每个企业最高 500 万元。

（七）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和机构。提供新药临床研究、新药研制测试试验和申报注册、药品生产所需要的工艺开发和生产、药品销售推广等药品生命全周期服务的。根据其服务内容和效果，给予年度服务合同额 20% 奖励，每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不超过 3 年。

(八) 支持创业服务机构联盟、协会、成果转化平台在大兴区注册和开展区内企业服务。提供新药、医疗器械临床批件、产品注册证、生产批件、促进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 根据其服务内容和效果, 给予年度服务合同总额 10% 奖励, 每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 不超过 3 年。

第十三条 对于特别重大项目, 按照“一企一策, 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第四章 申报流程

第十四条 成立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委, 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负责配合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向社会发布年度征集公告, 公布支持重点、申报条件、提交材料和要求等相关事宜。区经信委负责各镇、街道申报工作, 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负责基地申报工作。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真实申报数据和证明材料, 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申报材料。

第十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申报初审工作, 需要评审的, 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评审认定工作, 并进行公示。领导小组拟定专项资金年度实施方案, 报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八条 获得本办法专项资金支持的申报单位, 需承诺连续在大兴区正常经营、纳税、统计登记 5 年。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和管理、监督，参照《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京兴政发〔2018〕5号）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变动，将作相应调整。

抄送：区委办公室、各部、委，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办、管委办。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附件 1

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的项目及单位材料真实可信，无任何虚假成分，对所报项目及单位资料的真实性负相应的责任。

对于申报在研及临床产品支持的，未来产品产业化也将在大兴区实施，否则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简介			
购地/租赁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从业人数		能耗情况（折合为吨标准煤\万元）	
联系人		座机	手机
主要负责人		座机	手机
注册资本		企业（或项目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权构成			
	股东	金额	占比
1			
2			
...			
企业开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行号	
企业开户名称		企业开户账号	
经济效益			研发投入
	产值（大兴区）	税收（大兴区）	
2019年			
2020年预计			
同比增速			
开拓国际市场情况（需具体描述，如**年获得美国FDA认证）			
药品上市持有人制度落实情况（具体描述）			
政策依据及拟申请资金	序号	政策依据(注明具体条款)	申请金额
	1		
	2		
	...		
	合计		

注：产品类别为：生物医药类的，填写药品注册法规规定的类别，其他行业不用填此项

申报资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非企业名称)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具体政策条款)	项目执 行期	截至2019年 项目进度	总投资	截至2019 年投资	2019年 度投资	总投资			贷款期限
									贷款	自筹资 金	政府支持 资金	
1												
2												
3												
...												

单位：万元

2019年投资	利息		预期经济效益		获得支持专项 名称	获得支 持额度	已获得 支持额 度	其中： 2019年已 获得支持 额度	支持 单位	获得支 持时间	技术先进性 (1. 填 国际领先、2. 填 国内空白、3. 国 内领先) 替代进口、4. 国 内领先)
	截至2019 年底	2019年	达产年 产值	达产年 税收							
贷款											
自筹资金											
政府支持 资金						0	0	0			

备注：1. 申报二（一）1、二（二）1（1）、二（三）1（3）、二（三）1（4）内容的，填写此表格。
 2. 除了二（一）1外的其他项目，未获得过政府支持资金的项目，在政府支持资金相关表格中填写0。
 3. 政策依据填写具体政策条款，请在国家级 / 市级支持项目配比、5亿元以上投资项目贷款贴息、技术改造、信息化 / 智能化改造、能源设施改造、清洁生产改造中选择

房租补贴项目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租赁年限	2019年发生的租赁额 (万元)	承租方盖章

备注：申报二（二）1（2）内容的，填写此表格。

已上市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重点产品	产品名称	2019年产值	上市时间	产品类别	技术先进度（1. 国际领先、2. 填补国内空白、3. 替代进口、4. 国内领先）
1					
2					
3					
4					
...					

1（1）内容的，填写此表格。

开拓国际市场

单位：万元

序号	国际市场名称	通过国际认证名称	通过国际认证时间	2019年出口收入
1				
2				
...				

备注：申报二（三）1（2）内容的，填写此表格。

获奖及认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申报单位	联合申报单位	奖项/认定名称	认定级别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支持金额
1							
2							
...							

注：1. 申报二（四）1（1）内容的，填写此表。

2. 奖项名称包括**奖，也包括认定的研发机构名称（如国家级、省市级的企业技术中心等）。

3. 认定级别：如果是国家级及市级**奖的，填写一等、二等、三等；如果是认定的研发机构，填写国家级、省市级。

研发中心或成果转化基地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联合申报单位名称	研发中心或成果转化基地名称	研发投入		研发成果摘要	2019年研发成果摘要
				截至2019年底近5年投入	2019年投入		

备注：1. 申报二（四）1（2）内容的，填写此表格。
 2. 研发成果摘要填写获得发明专利数量，在研项目数量，成果转化数量及金额，研发成果获得奖项等情况。
 3. 涉及成果转出的请填写科技成果转化表。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转出时间	承接单位	合作方式		合作项目成果名称（可为通过转让、许可等方式获得的项目成果名称；也可与高校院所合作的项目名称）	原始成果技术水平（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	金额
			中试熟化（中试阶段、规模化生产阶段）	成果承接（转让、许可、合作、作价入股、其他方式请具体说明）			
1							
2							
...							

成果转化平台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共建单位	成果转化平台名称	建立时间	投入		成果转出数量	成果转出金额
					截至2019年底近5年投入	2019年投入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转出时间	承接单位	合作方式		合作项目成果名称（可为通过转让、许可等方式获得的项目成果名称；也可与高校院所合作的项目名称）	原始成果技术水平（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	金额
			中试熟化（中试阶段、规模化生产阶段）	成果承接（转让、许可、合作、作价入股、其他方式请具体说明）			
1							
2							
...							

备注：申报二（四）1（3）中成果转化平台的，填写此两个表格。

实际基地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共建单位	实习基地名称	建立时间	投入		开展活动摘要
					截至2019年底近5年投入	2019年投入	

备注：1. 申报二（四）1（3）中实习基地的，填写此表格。
 2. 开展活动摘要指全年参加实习人数，活动次数，列举重要活动名称等。

在研及新上市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子行业	产品类别	技术先进度 (1. 国际领先 2. 填补国内 空白、3. 替代 进口、4. 国内 领先)	研发阶段	获得证件 时间	预计获得新 药证书时间	预计上市 时间	研发投入		
										总投入	截至2019 年底近5年 已投入	2019年 投入
1												
2												
...												

备注：1. 申报二（四）1（4）、二（四）1（5）内容的，填写此表格。

2. 所属行业：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高技术服务、电子信息、航空航天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及节能技术、资源与环境技术、其他

所属子行业：生物医药类的，填写化药、中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兽药，其他行业不用填此项

产品类别为：生物医药类的，填写药品注册法规规定的类别，其他行业不用填此项

研发阶段为：生物医药类的，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 I、II、III、IV 期；其他行业填写研发

购买技术、专利、产品批件并产业化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产品	国际化		知识产权状况							2019年投资额	
		是否 出口	出口国	专利权					其他			
				申请数 (件)	有效专利 (件)	有效发明 (件)	国际专利 申请 (件)	有效国际 专利 (件)	取得方式 (自主研 发/购 买)	种类		数量
1												
2												
3												

备注：申报二（四）1（6）内容的，填写此表格。

服务情况（平台、服务类企业填写）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对象名称	服务事项	服务时间	2019年服务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					

备注：申报二（四）1（7）、（8）内容的，填写此表格。

附件 4

项目申报书编写提纲

一、项目概述（800 字以内）

二、主要研究开发内容（包括研究开发内容总述、技术文字、要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措施、技术关键点、创新点）

三、现有工作基础与优势（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情况、前期工作、技术力量、设备厂房、管理及实施优势等）

四、所属领域国内外研究开发现状和发展趋势

五、项目预期及已达到的指标

1、技术指标。

2、预计投产后产生的经济效益。

3、社会效益指标。

4、项目取得成果简介（取得成果的内容介绍、与项目的关系，在项目中所占地位等）

六、项目投资明细（项目总投资年度明细、已投入经费年度明细）

七、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按年度分为已经完成进度及下一步计划完成进度）

八、实施机制

1、项目的组织管理措施；

2、项目参与单位的任务分工及专项经费分配；

3、产学研结合模式。

九、项目风险分析及对策

十、项目主要研发人员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 职称	学历	出生日期	专业	分工
主要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 职称	学历	出生日期	专业	分工

十一、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p>(公章)</p> <p>年 月 日</p>
--------	---------------------------------

关于《大兴区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申报项目推荐函

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按照《大兴区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申报材料清单要求，经初审核查，推荐_____等_____家企业的_____个项目申报《大兴区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暂行办法》支持。（见项目汇总表）。

上述项目材料完整有效，符合《大兴区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申报条件，是我镇（街道、园区）重点支持项目，基本符合《大兴区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暂行办法》资金申报要求，特此推荐。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推荐项目汇总表

属地名称（公章）：

序号	企业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文件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经信发〔2018〕10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登记指导目录 (2018年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的通知》(京发〔2017〕27号)的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我局会同市科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单位联合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登记指导目录(2018年版)》,经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29日

北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登记指导目录 (2018年版)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的通知》(京发〔2017〕27号)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市经济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民宗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市统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通信管理局、中关村管委会、市投资促进局、人行营业管理部联合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登记指导目录(2018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一、编制体例

《目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编制。

《目录》包括行业大类、行业小类、代码、名称、经营范围表述及注释六部分内容;涉及行业大类10个,行业小类210个,分别为:新一代信息技术(21个)、集成电路(6个)、医药健康(16个)、智能装备(80个)、节能环保(25个)、新能源智能汽车(10个)、新材料(15个)、人工智能(6个)、软件和信息服务(19个)、科技服务(12个)。其中“行业小类”指此行业中新近涌现出的细分行业。“经营范围表述”详细描述此行业小类具体从事的工作内容。

二、适用范围

(一) 本市行政区域内拟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可对照《目录》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外商投资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二) 《目录》管理措施在全市范围内普遍执行。其中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和生态涵养区涉及制造业条目，按照《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执行。

三、管理使用

(一) 《目录》参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结合本市实际，聚焦十大高精尖产业新兴领域、高端环节和创新业态，涵盖高精尖产品和服务，是本市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等领域引进企业、转化技术、对外合资合作的重要指导，为我市高精尖产业企业快速登记注册创造良好条件。

(二) 《目录》作为本市重点引导和支持的产业方向，是制定实施财税、金融、科技、人才、土地、规划等产业政策的重要依据。

(三) 各区政府、开发区(产业园区)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认真分析国内外市场需求和供给条件的变化，选择《目录》中适宜本地区形成比较优势的产品重点突破，避免盲目重复建设。

(四) 为做好《目录》的管理工作，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市经济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民宗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

国资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市统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通信管理局、中关村管委会、市投资促进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共同建立《目录》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目录》的解释、执行、修订、疑难问题会商、执行情况督查等工作。《目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济信息化局，主要职责为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推进各项工作和重点任务落实，做好年度总结、信息交流。《目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目录》相关条目的解释、修订等工作，认真落实联席会议有关议定事项，指导各区严格执行《目录》管理措施；结合部门职能，强化标准约束，制定完善实施细则和相关配套措施，加强与其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作。针对《目录》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由主管部门牵头、《目录》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相关区政府参加的协商联动机制，共同研究制定对策措施，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五）《目录》为2018年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修订。

（六）《目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北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登记指导目录 (2018年版)

序号	行业大类	行业小类	代码	名称	经营范围表述	注释
一	新一代信息技术 (21 个)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移动通信关键设备和宽带光通信传输和接入关键设备	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制造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和宽带光通信传输和接入设备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
2	新一代信息技术	移动通信核心元器件	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制造敏感元件;制造传感器	
3	新一代信息技术	移动通信终端产品	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制造移动通信终端设备	
4	新一代信息技术	移动通信网络运营服务	6312	移动通信服务	经营电信业务	
5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光纤宽带网运营服务	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经营电信业务	
6	新一代信息技术	下一代互联网运营服务	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经营电信业务	
7	新一代信息技术	新型显示设备及器件	3974	显示器件制造	制造显示器件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
8	新一代信息技术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运营服务	6321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9	新一代信息技术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运营服务	6322	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10	新一代信息技术	卫星遥感及卫星通信运营服务	6339	卫星传输服务		
1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	6519	其他软件开发	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12	新一代信息技术	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	656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3	新一代信息技术	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	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4	新一代信息技术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6450	互联网数据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只允许建设PUE值在1.4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且仅限在城六区和城市副中心外)
15	新一代信息技术	大数据应用与服务	6450	互联网数据服务	大数据资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	
16	新一代信息技术	云计算服务	6450	互联网数据服务	云计算服务	
17	新一代信息技术	云计算软件	6519	软件开发	云计算软件开发	
18	新一代信息技术	物联网技术和应用服务	6532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19	新一代信息技术	高端终端产品	3911	计算机整机制造	制造计算机整机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
20	新一代信息技术	超高清设备研发生产	393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	4K及以上超高清拍摄、编辑制作、编解码、传输和显示等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21	新一代信息技术	超高清设备研发生产	3939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二 集成电路 (6个)						
1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	6520	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设计	

2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制造与封装	3973	集成电路制造	制造8英寸及以上硅基集成电路圆片;制造6英寸及以上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圆片;封装集成电路芯片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
3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材料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制造6英寸及以上电子半导体材料	
4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设备	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制造6英寸及以上集成电路生产设备	
5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设计平台及配套IP库开发	7519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芯片设计平台及配套IP库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6	集成电路	电子专用材料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制造电子专用材料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
三 医药健康 (16个)						
1	医药健康	生物制品制造	2761	生物药品制造	制造其他生物制品	
2	医药健康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2762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制造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	
3	医药健康	化学药品新药制剂制造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制造化学药品新药制剂	
4	医药健康	智能化中药与民族药制造	2740	中成药生产	制造中药与民族药	具有高研发投入强度或自主知识产权,低资源消耗特征
5	医药健康	先进医疗设备 及器械制造	3581	医疗诊断、 监护及治疗设备 制造	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制造第三类医疗器械	
6	医药健康	先进医疗设备 及器械制造	3582	口腔科用设备 及器具制造	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制造第三类医疗器械	

7	医药健康	先进医疗设备 及器械制造	3583	医疗实验室及 医用消毒设备 和器具制造	制造第一类医疗器 械; 制造第二类医疗 器械; 制造第三类医 疗器械	
8	医药健康	先进医疗设备 及器械制造	3584	医疗、外科及 兽医用器械制 造	制造第一类医疗器 械; 制造第二类医疗 器械; 制造第三类医 疗器械	
9	医药健康	先进医疗设备 及器械制造	3585	机械治疗及病 房护理设备制 造	制造第一类医疗器 械; 制造第二类医疗 器械; 制造第三类医 疗器械	
10	医药健康	植介入生物医 用材料及设备 制造	3586	康复辅具制造	制造第一类医疗器 械; 制造第二类医疗 器械; 制造第三类医 疗器械	
11	医药健康	其他医疗设备 及器械制造	3589	其他医疗设备 及器械制造	制造第一类医疗器 械; 制造第二类医疗 器械; 制造第三类医 疗器械	
12	医药健康	新一代互联网 在线问诊平台	6432	互联网生活服 务平台	提供新一代互联网 在线问诊平台服务	
13	医药健康	新一代互联网 协同办公平台	6433	互联网科技创 新平台	提供新一代互联网 协同办公平台服务	
14	医药健康	人工智能医学 应用软件开发	6513	应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医学应用 软件开发	
15	医药健康	新一代医疗行 业应用软件开发	6513	应用软件开发	新一代医疗行业应 用软件开发	
16	医药健康	新兽药、兽药新 制剂和兽用生 物制品制造	2750	兽用药品制造	需持有新兽药注册 证书的非原料药制 造或自动化密闭式 高效率混合生产工 艺的粉剂、散剂、预 混剂生产线; 需持有	

					新兽药注册证书或采用动物、动物组织、胚胎等培养方式改为转瓶培养方式的兽用细胞苗生产线	
四 智能装备（80个）						
1	智能装备	高端金属制品	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国家、北京市鼓励的装配式建筑装备	
2	智能装备	高端金属制品	3331	集装箱制造	新型材料的集装箱制造	
3	智能装备	高端金属制品	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新型材料的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4	智能装备	高端金属制品	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新型材料的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5	智能装备	高端金属制品	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新型材料的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6	智能装备	高端金属制品	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新型材料制品及装备制造	
7	智能装备	交通运输装备	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制造数字控制型内燃机及配件	
8	智能装备	新能源装备	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制造数控风能原动设备	
9	智能装备	数控机床	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制造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10	智能装备	数控机床	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制造数控金属成形机床	
11	智能装备	数字成型装备	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制造数控金属切割设备；制造数控焊接设备	
12	智能装备	数控机床	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数控设备制造	
13	智能装备	智能仓储物流装备	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制造数控连续搬运设备	
14	智能装备	智能仓储物流装备	3437	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	制造智能停车设备	

15	智能装备	核心元器件	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	
16	智能装备	核心元器件	3445	液力动力机械元件制造	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元件	
17	智能装备	核心元器件	3446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	
18	智能装备	核心元器件	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制造滚动轴承制造	
19	智能装备	精密基础元件和传动装置	3452	滑动轴承制造	制造滑动轴承	
20	智能装备	精密基础元件和传动装置	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制造齿轮; 制造齿轮减速箱; 制造齿轮变速箱	
21	智能装备	核心元器件	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制造其他传动部件	
22	智能装备	核心元器件	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	制造高精密、复合材料金属密封件	
23	智能装备	核心元器件	3482	紧固件制造	制造高强度、复合材料紧固件	
24	智能装备	核心元器件	3483	弹簧制造	制造高强度、复合材料弹簧	
25	智能装备	核心元器件	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精密机械零部件加工	
26	智能装备	机器人	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	制造工业机器人	
27	智能装备	机器人	3492	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制造特种机器人	
28	智能装备	增材制造	3493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制造增材制造装备	
29	智能装备	工程机械	3511	矿山机械制造	制造数控矿山机械	
30	智能装备	工程机械	3513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	制造数控深海石油钻探设备	
31	智能装备	工程机械	3515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制造数控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	
32	智能装备	工程机械	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制造数控冶金专用设备	

33	智能装备	工程机械	3517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	制造数控隧道施工专用设备	
34	智能装备	智能制造成套装备	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制造数控炼油专用设备;制造数控化工生产专用设备	
35	智能装备	智能制造成套装备	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制造数控食品专用设备;制造数控酒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数控饮料生产专用设备	
36	智能装备	智能制造成套装备	353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制造数控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37	智能装备	智能制造成套装备	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制造数控印刷专用设备	
38	智能装备	智能制造成套装备	3543	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	制造数控日用化工专用设备	
39	智能装备	智能制造成套装备	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制造数控制药专用设备	
40	智能装备	智能制造成套装备	3546	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制造数控玻璃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数控陶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数控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	
41	智能装备	智能制造成套装备	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制造数控纺织专用设备	
42	智能装备	智能制造成套装备	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制造电子元器件设备;制造机电组件设备	
43	智能装备	智能制造成套装备	3592	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	制造数控地质勘查专用设备	
44	智能装备	智能制造成套装备	3594	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	制造自动售货机;制造自动售票机	

45	智能装备	特色智能专用装备	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	
46	智能装备	特色智能专用装备	3596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	制造交通安全专用设备; 制造交通管制专用设备	
47	智能装备	轨道交通	3714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制造高铁设备; 制造高铁配件	
48	智能装备	轨道交通	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制造铁路专用设备; 制造铁路专用器材及配件	
49	智能装备	轨道交通	3720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	
50	智能装备	航空航天	3741	飞机制造	制造飞机及其零部件; 制造飞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	
51	智能装备	航空航天	3742	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	制造航天器及各类运载火箭	
52	智能装备	航空航天	3743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制造航天相关设备	
53	智能装备	航空航天	3744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制造航空相关设备	
54	智能装备	航空航天	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制造航空航天器	
55	智能装备	高端能源装备	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制造节能或数控发电机及发电机组	
56	智能装备	智能传感	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制造微特电机; 制造微特电机组件	
57	智能装备	智能电网	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制造变压器; 制造整流器; 制造电感器	

58	智能装备	智能电网	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	
59	智能装备	智能电网	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	
60	智能装备	新能源装备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	
61	智能装备	智能照明	3874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	制造智能照明器具中涉及制造节能环保、数控设备	
62	智能装备	智能控制装置	3891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63	智能装备	特色智能专用装备	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
64	智能装备	机器人	3964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医疗机器人	
65	智能装备	智能控制装置	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	
66	智能装备	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	401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制造电工仪器仪表	
67	智能装备	科学仪器	401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制造实验分析仪器	
68	智能装备	科学仪器	4015	试验机制造	制造试验机	
69	智能装备	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	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	
70	智能装备	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	4023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制造导航专用仪器； 制造测绘专用仪器； 制造气象专用仪器； 制造海洋专用仪器	
71	智能装备	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	4025	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	制造地质勘探专用仪器； 制造地震专用仪器	
72	智能装备	科学仪器	4026	教学专用仪器制造	制造教学专用仪器	

73	智能装备	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	4029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制造纺织专用仪器仪表; 制造电站热工专用仪器仪表	
74	智能装备	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	4040	光学仪器制造	制造光学仪器	
75	智能装备	高端设备维修	4320	通用设备修理	修理通用设备	
76	智能装备	高端设备维修	4330	专用设备修理	修理专用设备修理	
77	智能装备	高端设备维修	4341	铁路运输设备修理	修理铁路运输设备	
78	智能装备	高端设备维修	4343	航空航天器修理	修理航空航天器	
79	智能装备	高端设备维修	4350	电气设备修理	修理电气设备	
80	智能装备	高端设备维修	4360	仪器仪表修理	修理仪器仪表	
五	节能环保 (25 个)					
1	节能环保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及材料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	符合国家和本市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
2	节能环保	环保装备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3	节能环保	环保装备	3597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	
4	节能环保	环保监测	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	
5	节能环保	节能监测	4029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节能监测仪器	
6	节能环保	污水再生利用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7	节能环保	海水淡化处理	4630	海水淡化处理	海水淡化处理	
8	节能环保	海绵城市建设	4690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	

9	节能环保	环保咨询服务	7245	环保咨询	环境保护咨询; 环境治理咨询	
10	节能环保	海洋环境服务	7432	海洋环境服务	海洋环境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11	节能环保	环境评估监测	7461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评估服务; 空气污染监测服务; 水污染监测服务; 固体污染物监测服务; 噪声污染监测服务; 辐射污染物监测服务	
12	节能环保	生态资源监测	7462	生态资源监测	对生态工程的监测活动	
13	节能环保	高效节能技术推广	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高效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	
14	节能环保	先进环保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	7516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15	节能环保	先进环保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	7519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16	节能环保	水资源循环利用与节水	7620	水资源管理	水资源管理	
17	节能环保	水污染治理	7721	水污染治理	水污染治理	
18	节能环保	大气污染治理	7722	大气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19	节能环保	固体废物治理	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固体废弃物治理服务	
20	节能环保	危险废物治理	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危险废物治理	
21	节能环保	放射性污染治理	7725	放射性污染治理	放射性污染治理	

22	节能环保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7726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23	节能环保	噪音污染与振动控制治理	7727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噪音污染与振动控制治理服务	
24	节能环保	市政设施管理	7810	市政设施管理	城市污水排放管理服务； 城市雨水排放管理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处置；城市雨水分级收集处理；排水管网系统；排水数据管理；城市给排水优化调度系统；给排水信息化平台	
25	节能环保	环境卫生管理	7820	环境卫生管理	生活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道路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市污泥综合利用；建筑和交通废物循环利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桥梁、轨道拆除后垃圾综合利用；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污泥；其他城市垃圾综合利用	
六	新能源智能汽车（10个）					
1	新能源智能汽车	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制造	3612	新能源车整车制造	制造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	

2	新能源智能汽车	新能源智能汽车改装汽车制造	3630	改装汽车制造	制造新能源智能汽车改装汽车、新能源汽车移动充电车、集装箱自卸式新能源接驳车	
3	新能源智能汽车	新能源智能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制造	3620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制造新能源智能汽车动力总成系统	
4	新能源智能汽车	新能源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制造新能源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配件	
5	新能源智能汽车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制造智能车载设备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
6	新能源智能汽车	锂离子电池制造	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制造锂离子电池的各种电池原材料及零部件配件,各种材料体系电池及电池包,固态电池等各种前沿新体系电池,电池单体、电池管理系统及电池组生产制造组装及检测设备	
7	新能源智能汽车	其他电池制造	3849	其他电池制造	固态电池、锂硫电池,锂空气电池等前沿电池,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气体扩散层、金属双极板、电池制造设备、动力电池包、电池管理系统、电池检测设备等制造	
8	新能源智能汽车	新能源智能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5172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批发新能源智能汽车及零配件	
9	新能源智能汽车	新能源智能汽车租赁	7111	汽车租赁	租赁新能源智能汽车	

10	新能源智能汽车	新能源智能汽车技术推广服务	7515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新能源智能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七 新材料（15个）						
1	新材料	高性能膜材料	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制造先进膜材料等合成纤维单（聚合）体	
2	新材料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制造陶瓷纤维及其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制造超高分子聚乙烯纤维及其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制造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制造芳纶纤维及其制品	
3	新材料	高分子光、电、磁材料	2664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制造信息化学品	符合国家和本市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
4	新材料	装配式建筑用新型建材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制造装配式建筑用砼结构构件	为城市运行配套、纳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规划的项目
5	新材料	关键电子材料	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制造技术玻璃制品	制造符合国家和本市鼓励发展的技术玻璃制品（玻璃原片生产环节除外）
6	新材料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	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制造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	

7	新材料	纳米材料	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制造石墨烯及其改性材料制品；制造碳纳米管及其改性材料制品；制造富勒烯及其改性材料制品	纳米催化材料、纳米功能材料及其相关器件。
8	新材料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制造人工晶体、气凝胶	
9	新材料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制造有色金属合金	耐高温合金、耐蚀合金、高强轻型合金材料等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
10	新材料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	3253	贵金属压延加工	压延加工贵金属	符合国家和本市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

11	新材料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	3254	稀有稀土金属 压延加工	压延加工稀有稀土金属	稀土功能材料，包括稀土永磁材料、稀土磁光材料和磁泡材料、稀土磁致冷和超磁致伸缩材料、稀土发光和激光材料、稀土贮氢材料、稀土功能陶瓷材料、稀土光学玻璃、稀土阴极发射材料和发热材料、稀土催化剂材料等稀土功能材料
12	新材料	特种陶瓷材料	3073	特种陶瓷制品 制造	制造特种陶瓷制品	符合国家和本市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
13	新材料	先进电子材料	3985	电子专用材料 制造	制造碳化硅、氮化镓、氮化铝、金刚石等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及相关器件； 制造先进电子光刻胶、键合金丝、电子焊料、特种靶材等高端电子配套材料	包括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等

14	新材料	先进电子材料	3974	显示器件制造	先进电子光刻胶、键合金丝、电子焊料、特种靶材等高端电子配套材料。制造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材料、曲面显示材料、柔性显示材料、激光显示材料等新型显示材料	
15	新材料	先进电子材料	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制造光电子材料、红外材料、激光材料、光纤材料、非线性光学等光电子材料及相关器件	
八	人工智能（6个）					
1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	6511	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2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系统	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系统服务	
3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平台服务	6434	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人工智能平台服务	
4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芯片	6520	集成电路设计	人工智能芯片设计	
5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	6513	应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6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关键器件	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制造敏感元件及传感器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
九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19个）					
1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工业互联网运营服务	6439	其他互联网平台	互联网工业网络平台	
2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基础软件	6511	基础软件开发	基础软件开发	
3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工业软件	6513	应用软件开发	工业应用软件开发	

4	软件和信息 服务	行业软件	6513	应用软件开发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	
5	软件和信息 服务	广播电视网络 维护及运营支 撑软件	6511	基础软件开发	智能电视基础软件 开发	
6	软件和信息 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	6560	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	提供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	
7	软件和信息 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 服务	6531	信息系统集成 服务	提供信息系统集成 服务	
8	软件和信息 服务	高端信息技术 服务支撑软件	6512	支撑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服务支撑 软件开发	
9	软件和信息 服务	区块链软件开 发	6513	应用软件开发	区块链应用软件开 发	
10	软件和信息 服务	互联网生产服 务平台	6431	互联网生产服 务平台	提供互联网生产服 务平台服务	
11	软件和信息 服务	互联网生活服 务平台	6432	互联网生活服 务平台	提供互联网居民生 活服务平台服务	
12	软件和信息 服务	互联网科技创 新平台	6433	互联网科技创 新平台	提供互联网科技创 新、创业等服务平 台服务	
13	软件和信息 服务	互联网公共服 务平台	6434	互联网公共服 务平台	提供互联网公共服 务平台服务	
14	软件和信息 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 软件	6512	支撑软件开发	动漫、游戏支撑软 件开发	
15	软件和信息 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 内容制作与应 用服务	6572	动漫、游戏数 字内容服务	动漫、游戏数字内 容服务	
16	软件和信息 服务	地理信息加工 服务	6571	地理遥感信息 服务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17	软件和信息 服务	移动计算软件 平台	6512	支撑软件开发	移动服务运营支撑 软件开发	
18	软件和信息 服务	移动应用软件	6513	应用软件开发	智能移动终端软件 开发	

19	软件和信息 服务	广播电视网络 维护及运营支 撑软件	6513	应用软件开发	智能电视应用软 件开发	
十	科技服务（12个）					
1	工程技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7481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建 筑市政工程施工、 运维技术服务	
2	工程技术服务	工程勘察，工 程设计	7482	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勘察，工 程设计	
3	研发服务	研究和试验发 展	7310	自然科学研究 和试验发展		
4	研发服务	研究和试验发 展	7320	工程和技术研 究和试验发展		
5	研发服务	研究和试验发 展	7330	农业科学研究 和试验发展		
6	研发服务	研究和试验发 展	7340	医学研究和试 验发展		
7	设计服务	专业化设计服 务	7491	工业设计服务	专业化设计服务	
8	设计服务	专业化设计服 务	7492	专业设计服务		
9	创业孵化服 务	创业空间服务	7540	创业空间服务	国家或市政府相 关部门认定的创 业空间服务机构	

10	知识产权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	7520	知识产权服务	专利服务；专利代理；专利查询服务；商标服务；商标代理；商标登记服务；商标查询服务；商标评审服务；版权服务；版权代理；版权鉴定；版权咨询服务；海外作品登记服务；涉外音像合同认证服务；著作权使用报酬收转服务；软件及软件代理服务；软件著作权登记服务；软件鉴定服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无形资产评估服务；品种权服务	
11	检验检测服务	质检技术服务	7452	检测服务	公共安全检测服务；汽车检测服务；农业机械产品检测服务；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检测服务	
12	科技咨询服务	科技咨询服务	7530	科技中介服务	科技文献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	

大兴区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项目申报材料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申报时间：

要求：

1. 目录中不涉及的内容请删除，涉及的内容请按照顺序准备材料。

2. 目录中涉及的类别间请用彩页纸隔开，每个类别中有多个项目的请用与前述不同颜色的彩页纸隔开。

3. 企业申报多类项目的将每类项目的汇总表格附在此类项目的第一页。

4. 每个企业的所有申报内容装订成一册，一式五份，加盖骑缝章。电子版刻盘一并报送，内容要求：将纸版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及项目申报表格提交 excel 版，项目申报表格中涉及的表单保留，不涉及的表单删除。

5. 一号标题用三号黑体字，不加粗，二号标题用三号楷体字，加粗；三号标题用宋体字，加粗；正文用四号宋体字，不加粗。行间距为 1.5 倍。

目录

承诺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专项资金配比支持（二（一）1）

贷款贴息项目（二（二）1（1））

技术改造项目（二（三）1（3））

信息化/智能化改造项目（二（三）1（4））

能源设施改造项目（二（三）1（4））

清洁生产改造项目（二（三）1（4））

房租补贴（二（二）1（2））

鼓励扩大产能（二（三）1（1））

鼓励开拓国际市场（二（三）1（2））

获得国家和市级认定配比支持（二（四）1（1））

建设研发中心或成果转化基地（二（四）1（2））

共建成果转化平台或实习基地（二（四）1（3））

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新药或新型医疗器械（二（四）1（4））

获得新药证书及临床批件（二（四）1（5））

开展专利工作（二（四）1（6））

提供新药及医疗器械中介服务（二（四）1（7）（8））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代理记账机构 年度备案有关工作通知

京兴财〔2020〕64 号

各代理记账机构：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会〔2020〕324 号）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的要求，现将我区代理记账机构 2020 年年度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一、备案对象

持有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核发且有效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

二、备案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

三、备案流程

1. 登陆“全国代理记账管理系统”。
2. 提交备案材料：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以及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表。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5 日

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9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告

按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政部《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以及《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现就大兴区开展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9 年度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年度检查目的

开展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是法律赋予登记管理机关的工作职责，是政府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规范管理的行为，也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履行的法律义务。通过年度检查规范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加强内部治理，进一步确认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格。

二、年度检查范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须按照规定接受 2019 年年度检查。

三、年度检查方式及要求

（一）年度检查采取网上申报，登录北京市民政局官网（<http://mzj.beijing.gov.cn> → 办事大厅 → 法人办事 → 社会组织网上年检，填报年度报告材料并上传审计报告等电子文档。

（二）2019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不需要提

供审计报告。

(三)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各社会组织完成网上年检填报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线上培训

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可登陆北京市协作者社会工作发展中心官网 (<http://www.facilitator.org.cn/>, 首页【协作者项目】版块-支持服务栏目-协作者课堂以及微信公众号“协作者云公益”【云课堂】版块和“社会组织众扶平台”【微课堂】版块, 视频课程下方可在线提问) 以及北京社会组织众扶平台官网 (<http://www.shzzpt.org.cn/>, 首页【年度检查课堂】版块), 观看在线培训课程。

五、年度检查结论办理方式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取消在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上加盖年度检查结论戳记及出具年度检查结论通知书的工作环节。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结论将及时在北京市民政局官网 (<http://mzj.beijing.gov.cn> → 办事大厅 → 便民查询 → 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结论查询) 进行公告, 各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上述公告办理相关业务。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如有需要在法人登记证书加盖年度检查结论戳记和出具年度检查结论通知书的, 登记管理机关仍提供此项服务。

六、其他事项

(一)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节假日除外) 9: 00—18: 00;

(二) 年检业务咨询电话: 69291442、69251155-8301;

(三) 网络技术支持电话: 010-81909063、81909065。

- 附件：1.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
2. 《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试行）》
3. 社会组织年检年报流程

附件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27 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已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经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民办非企业单位健康发展，保障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合法权益，加强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规范管理，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年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

第三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

截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成立登记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参加当年的年检。

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

(四) 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第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年检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已填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
-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
- (三) 财务会计报告；
- (四) 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已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执业许可证副本。

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期间，可以根据情况，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其他补充说明材料及有关文件。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有关人员说明情况，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

第六条 年检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
- (二) 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 (三)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 (四) 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 (五) 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
- (六)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第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为“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三种。

年检结束，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结论戳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更换登记证书，应当保留原有年检记录。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

确定为“年检不合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
- （二）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 （三）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
- （四）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
- （五）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 （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 （七）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 （八）设立分支机构的；
- （九）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 （十）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 （十一）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十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十三）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

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实施停止活动、撤销登记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年检工作中，应当依法行政，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格式，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订。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网上年检的方式，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检。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试行）》
的通知（京民社发〔2014〕112号）**

各区县民政局，各业务主管单位，各社会团体：

现将《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团体监督管理，规范社会团体行为，保护社会团体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依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北京市市和区（县）民政局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

第三条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按年度对已登记的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的情况和按章程开展活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

第四条 上年度12月31日前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均应参加当年的年检。

第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团体发布上一年度的年检通知。

第六条 社会团体年检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
- （二）履行变更登记手续情况；
- （三）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 （四）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 （五）机构变动和人员变动情况；
- （六）履行换届、评比表彰等重大事项的报告情况；
- （七）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第七条 社会团体年检的程序是：

(一) 登陆“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进入系统填报《社会团体年度工作报告书》；

(二)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 3 月 31 日前将网上填写的《社会团体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后，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初审，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通过后，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将打印的《社会团体年度工作报告书》，直接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三)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据《条例》规定，对社会团体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

社会团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材料的截止日期为每年 5 月 31 日。社会团体报送的年检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补正。逾期未补正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受理。

第八条 社会团体接受年检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社会团体年度工作报告书》原件；

(二)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副本原件；

(三) 上年度 6 月 30 日前成立的社会团体应提交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应报送社会团体公益活动支出明细的审计报告。

(四)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社会团体提交的年检材料应当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开展年检工作中，必要时可以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一) 对社会团体进行实地检查；

(二) 组织对社会团体进行财务审计；

(三) 要求社会团体公开年检相关信息；

(四) 其他依法可以采取的措施。

第十条 社会团体参加年检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副本原件上加盖年检结论印章。社会团体更换登记证书的，应当保留原有年检记录。

第十一条 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种。

第十二条 社会团体在上年度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情况良好，内部管理规范，能够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开展活动，且信息披露规范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第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情节轻微，社会影响不大的，年检结论可确定为基本合格：

(一) 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

(二)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超越章程规定行使职权的；

(三) 社会团体负责人未按期换届、超龄超届任职或者由现职公务员兼任未按规定报批的；

(四) 未按照章程规定履行民主程序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五) 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收取或者变相收取管理费用的；

(六) 财务管理不规范的；

(七) 未制定登记证书、印章管理制度，管理使用不规范的；

(八) 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九) 未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或其他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 上一年度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十一) 其他违反章程或相关监督管理制度的。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有本办法第十三条之情形，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检结论可确定为不合格。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一)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 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或其他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四)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核准、备案手续的；

(五)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九) 上一年度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的；

(十) 上一年度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十一) 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团体法人条件的；

(十二) 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

(十三) 年度工作报告书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十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规定的。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向社会公告。

第十六条 年检基本合格、不合格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其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社会团体限期改正。

整改结束后，社会团体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

社会团体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年检结论为不合格的社会团体在整改期间，登记管理机关不准予变更名称或者业务范围。

第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社会团体过往两个年检年度内有违法违规事项的，可以对相应年度年检结论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在实施年检时，发现社会团体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年检工作中，应当依法行政，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二十一条 区（县）民政局应当在本年度年检结论公告发布后，向北京市民政局报送本行政区域内社会团体年检情况报告。

第二十二条 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工作报告书格式文本、年检印鉴样式，由北京市民政局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施行。

社会组织年检年报流程

1. 填写年度工作报告，上传审计报告。
2. 加盖电子签章，提交业务主管单位。
3. 业务主管单位对年检材料进行初审。在初审过程中，业务主管单位可以退回社会组织进行修改、再提交。
4. 业务主管单位初审通过，加盖主管单位签章，提交登记机关（民政局）。
5. 登记机关对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
 - （1）年检材料无需补齐补正的，承办人开始审批。
 - （2）年检材料需要补齐补正的，承办人退回社会组织补充说明材料；逾期不提交补充说明材料的，承办人根据现有材料开始审批。补齐补正环节，年检报告书不能修改，只能补充附加材料。超过时限，登记机关开始审批后，不能再提交补齐补正材料。
6. 登记机关审批，出具年检结论。
7. 登记机关办结发布年检结论。

